

儀礼参義

外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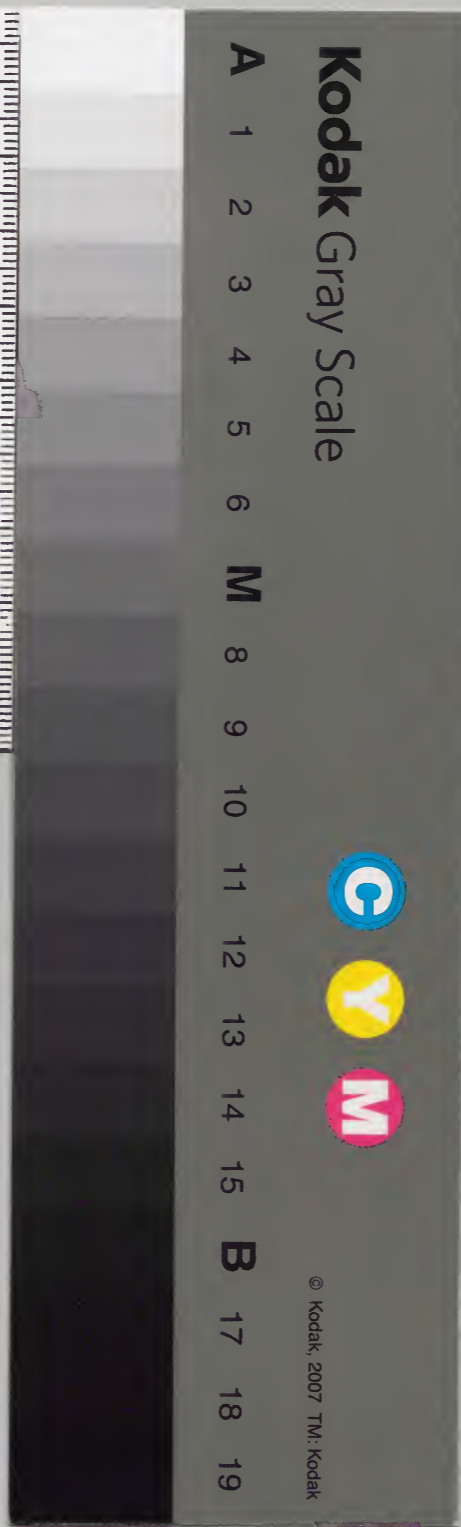
内務省圖書	
第.....號	第.....部書
函.....
冊.....

太政官文庫	
漢書門	一
二	三
四	六
五	九
架	函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264
冊數	30 (17)
函號	276 12

内閣文庫	
漢書類	一
二	三
四	六
架	函

九經補註十七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儀禮經傳外編卷一

姜兆錫註疏參義

喪服上

喪服舊本一篇今以編簡繁分為上下而并附補于後○注曰此篇通言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

親疏隆殺之禮也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存居于彼焉耳疏曰按禮運昔者先王食鳥獸之肉衣其羽毛此蓋伏羲以前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則黃帝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謂黃帝以前申心喪無喪服之期數也郊特牲注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三代改制始以白布冠為喪冠又喪服記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後聖易之因以為喪服是唐虞已上猶吉凶同服白布衣冠而三王之世始用白為喪服矣死者既喪而主人以下必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問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哀有至次故貌不同而布亦有精粗也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通異斬齊章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為義惟冠則同六升也三年齊衰章有正有義亦如之升為母為正為繼母慈母為義但為母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以其配父升數皆與母同矣杖期齊衰惟有父在為母及父卒為妻皆正服並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

喪服

喪服

喪服

喪服

章有正有義正則衰五升冠八升義則衰六升冠九升齊衰
 三月章曾祖父母本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十一升以尊其
 祖不服小功本服而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故同義服也殤大
 功章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是降降服
 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二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
 義姑姊妹等出適是降衰七升婦為夫族是義衰九升正衰
 八升冠皆差之也總衰章義服四升半冠七升以諸侯大夫
 為天子故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是義其
 餘皆是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而無衰冠
 升數之分小功有降有正有義但正服齊冠同十一升降義皆
 如前細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其衰冠則降正義皆同十五
 升抽去半而又無三等升數之分矣以上斬至總皆以升數
 為差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壹以升數多少
 敘之者一則降正義升數不得同在一章一則總衰四升在
 大功八升之下小功十一升之上注云在小功大功之間者
 欲審其縷之精若粗也是喪服章次雖以升之多少為差要
 取縷之精
 粗為次也

傳

疏曰傳不著是誰所作皆云孔子弟子上商子子夏為
 傳之按子夏弟子公羊高所作春秋傳何云者何可以夏
 為孰謂等文此傳亦有之當為子夏作若其傳內更云傳
 者是子夏引舊傳以証已義也儀禮見存十七篇餘不為
 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粗
 變除之數出入交互恐讀者不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也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為父諸侯為天子臣為君

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所後○衰音崔苴七餘反經大結反菅

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
 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絞帶象革帶斬衰用苴齊衰以下則
 用布也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
 斬者痛甚之意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是也斬衰先
 言斬疏衰後言齊者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
 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者謂苴麻為首經要經苴竹為
 杖又苴麻為絞帶也竹亦名苴者小記云苴杖竹也是也云冠繩
 纓者以六升布為冠而屈一條繩為武垂下以為纓也冠在首退
 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而冠六升稍加飾此繩纓亦不用苴麻
 而用棠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注云白華已漚
 為菅濡級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此斬章不言三年者喪之
 痛極莫甚于斬不待言又下舉齊衰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

喪服

卷一

七

外

經文為次若此者先斬後乃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于苴故苴又在前經有二仍以首經為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于首以其不蒙于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故最後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兼解五服按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于心是謂當心為衰而衣亦總號為衰非止當心而已也喪服法吉服為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要經象大帶首經象頰項玉藻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草帶以佩玉佩事佩等今于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也

右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五條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此釋斬衰裳也緝縫邊也疏義見上

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

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

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

黃音文搗音革○此釋苴經也注疏見下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

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

能病也

擔市豔反○此釋苴杖也○注曰盈手曰搗搗扱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

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疏曰按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

二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齊衰牡麻經傳云牡麻泉麻也泉是雄麻黃是子麻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

衰貌若泉也傳釋牡麻為泉麻不連言經而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于苴杖也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士喪禮文雷氏云搗

搗不言寸數各從其人大小為搗也本謂麻根也士喪禮注云為父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也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于外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謂首經圍九寸去五分一分存七寸三分寸之一是為帶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小同故疊而同之

齊衰以下之經帶並放此此章斬衰惟云苴杖不言其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齊衰惟云削杖不辨所削何木故云削

杖者桐也。斬衰杖以竹者，竹貫四時而不變，子為父其哀至，故用竹也。為母齊衰杖以桐者，桐經時而變，家無二尊，屈于父，哀次之，故用桐也。竹自圓，桐則削之，使方者，父象天而圓，母象地而方也。不言其粗細者，喪服小記云：杖大如經。注云：如要經也。是也。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云杖各齊其心。釋杖為爵也者，有爵必有德，有德則為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也。釋為擔主者，雖無爵，以其為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以為之喪主也。又釋為輔病者，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故以杖為輔病也。童子不杖，謂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當室謂適子也。雜記云：童子不杖，不非，則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則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明成人。婦人則杖也。又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則攝主不杖，而子一人杖。謂長女也。雷氏以為婦人皆絞帶者，繩帶也。此釋絞帶也。疏義見下。冠繩纓條屬右縫，屬不杖，非也。

燭。○此釋冠繩纓也。右縫二字。按義當在六升之後。注疏見下。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升諸家並如字。鄭作成。○菅屨者，菅非也。外納。此釋屨也。○注此言冠若衰也。注疏見下。菅屨者，菅非也。外納。此釋屨也。○注

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而著之冠也。雜記云：喪冠條屬，三年之練冠，亦條屬，皆右縫。小功以下則左縫是也。布八十纒為升，升當為登，登成也。今皆以登為升，俗誤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曰：云絞帶為繩帶者，以絞麻為繩，作帶也。王肅謂絞帶大如要經是也。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服變，按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也。外畢者，于前後之兩畢而向外攝之也。銀而勿灰者，冠之升數既倍，衰裳而六，又加以水，鍛濯之，但勿用灰而已。以冠為首飾，故加鍛治也。冠六升，勿灰，則大功七升已上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之功粗沽之，皆用灰也。但云衰三升不言者，裳與衰同舉，衰以見裳也。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為菅非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士喪禮屨外納。注云：納者，收餘也。王氏云：向外編之也。注云：屬猶著也者，按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兩廂，各至耳邊，于武綴之，而各垂于頤下，結之。是武纓皆上屬著冠，直至大祥服，朝服縞冠，始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皆右縫，小功以下則左者，按大戴禮云：大功以上冠唯唯，小功以下冠額，額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為之，從陰唯唯，然而順小功以下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為之，從陽

頽頽然而逆二者皆條屬但從古從凶不同耳云外畢為冠前
後扇而出縫于武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
出反扇之縫于武而兩頭畢皆向外故云外畢也曲禮厭冠不
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五服同由在武下出反扇之
故得厭伏之名吉冠則辟積無數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扇而
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也居倚廬寢苦枕塊

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苦音閃塊本作出說

文云塊俗凶字○此言始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朝
死至葬時也注疏見下

一哭夕一哭而已食音嗣○此言葬後至練時也注疏見下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

飯素食哭無時飯扶晚反○此言練後至祥時也注疏見下○注曰二

十兩曰鎰為米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也拾謂之梁舍外寢
謂于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墍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

哭異數也疏曰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既
夕記居倚廬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是也喪大記

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前于隱者為廬注云于奠藥南角隱
也喪大記又云婦人不居廬則此居倚廬專據男子言之寢苦

枕塊上喪禮既夕文彼注云苦編藁也塊塌也是也哭無時有
三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後昨階下惟朝夕

哭在廬中但思憶則哭二無時也既練後無朝夕哭其廬中或
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又哭三無時也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者孝子遭喪水漿不入口三日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
性故許之食但雖食猶節之故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寢不脫

經帶既夕文彼注云哀戚不在于安也既虞翦屏柱楣者士虞
禮既葬反日中而虞注云士喪既二虞乃改舊廬西向開戶翦

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其前梁謂之楣乃于楣下兩頭豎柱施
梁而夾戶旁之屏也寢有席者問傳既虞卒哭芻剪不納注云

芻今之蒲菴謂加蒲席于苦上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夕
一溢米為粥今既虞用粗疏米為飯而食之不止朝夕一溢但

其飲不飲漿酪惟飲水也惟朝夕哭者謂葬後卒去廬中無時
之哭惟朝若夕于昨階下哭也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按喪大記

至祥而後食肉也楯謂之梁書傳文按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
年注云諒古作梁楯謂之梁是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云外

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墍者謂練後不居舊廬還
于廬處為屋也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皆有中門大夫士惟有

喪大記

卷一

四

外

大門內門之兩門無中門而云于中門外壘擊為之者按士喪禮寢門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之中故為中門也云所謂亞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剪屏期而小祥居亞室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凡喪服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其後漸細而以其冠之升數為受如斬衰裳三升冠六升者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而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後又以其冠為受而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差降皆如之但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皆見于經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即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王月受以小功衰今斬衰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注特以王侯卿大夫虞卒哭異數解之也按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卒哭異數虞祭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是虞異數虞訖天子以下即受服而士虞訖待卒哭乃受服者大夫已士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故虞即受服士卒與虞同月故虞不受服必待卒哭以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已下雖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愚按朝夕一溢米王肅劉逢源準孔衍葛洪諸儒之說皆謂為滿手曰溢溢如字讀有盈溢之象其義最當而鄭注乃訓為二十兩曰溢則以水旁之溢而訓為金旁之溢義既曲矣又以二十兩經重之權數而轉為一升又一

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益之曲也至注釋外寢為屋下壘擊為之義本自明而疏說又謂于虛處為屋如其說則是中門之外壘擊以為屋而非中門外之屋下壘擊為之矣義當從注若注釋素為故則又不如疏為顯義當從疏云

附記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旁期之喪大夫雖降在大

功而不絕故云達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不為服惟所不臣者乃服之其正統之期大夫不降天子諸侯猶不絕也疏曰天子諸侯旁期不為服惟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為姑姊妹嫁于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其服同熊氏云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總則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也云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及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續通解曰經後附入傳記者例有三其一諸書重出者但載其一其大同一異者削其同載其異惟同異相雜不可削者仍並存之其二傳記全文已見別篇者即注云詳見某篇其三所附傳記有本經只一事而傳記旁及數事者雖與經不相關節之仍注云詳見某條愚按三年之喪中庸明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疏乃云兼謂太子并王后之喪也昔義傷教莫此甚矣其



云兼謂太子者猶云正統于上又將所傳重而父為長子三年亦通上下也至妻之喪雖士庶亦止期年况自卿大夫遞累而上及于天子乎而乃以周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所謂王有三年之喪二焉而引以証之也是將以晉卿之言蔑先聖之經也且其說天子為后期而繼娶必待三年故通云三年也如其說則娶待乎三年非喪達乎三年也其自矛盾亦甚矣故並刪之子為父疏曰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先列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列父也傳曰為父者何以斬衰父至尊也為去聲凡為服之例放此○疏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尊中至極故為之也

附記檀弓事親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隱猶子為無犯謂不犯顏而諫論語事父母幾諫是也左右即方也事君就將也就養無方言不以方限而養其志也勤勞致極也事君

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有方言職有限也方猶比也資事父以事君也事師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謂感容如喪而無服也中庸父

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所謂達乎天子也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疏曰大夫降其庶子為其庶子服大功也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明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

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此及下條言喪父母之服皆末世之變禮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而漢儒妄集為記也○注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者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士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者嫌僭之也春秋傳云齊晏桓子卒晏嬰養衰斬首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禮也曰惟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養

升為正微細則屬于簾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簾衰斬草矣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也疏曰云士為大夫庶子為士者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其庶子也引春秋傳晏嬰服喪禮者因禮逸引以証之布縷在齊斬之間者謂其布在斬衰三升簾衰四升之間縷之簾如三升半而計縷惟三升故云

喪服

卷一

七

外

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于麓也按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衰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晏子惡之故服麓衰枕草云惟卿為大夫者遜辭以避害也馬路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者是皆經說也鄭義云端衰喪車之制上下無等而其服之精粗則卿與大夫有異也曾子所云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乃不通也通解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為正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適音的服大夫之服謂服大夫喪父母之服也說見上下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為其之為去聲餘如字說見上下○注曰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于士不可不宗適也疏曰此庶子為大夫雖年長于適子猶在適子之下與未為大夫者齒而使適子為主以宗之也若年少于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矣

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羸縗斬菑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枕草王儉云夏枕出冬枕草也餘並見上其老曰非

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時之所行大夫縗服與常縗服不同晏子

為大夫不服其服而服常服其家臣不解故譏之晏子惡直已以斥時失禮故為遜辭畧答家老也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服饋粥之食自天子達則天子以下其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晏子所行是正禮而不明告之者蓋恐直已以斥時之失禮故但遜辭答之言惟卿得服大夫之服而我非卿不得服也家語曾子問于孔子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已是而駭人之非孫辭以辟咎義也王肅與杜氏皆本家語而鄭玄從雜記之文謂士為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非杜義也

○諸侯為天子

疏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

詳見上父條

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

外宗之為君也

為去聲下同○君謂諸侯夫人謂諸侯之夫人○注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

弟為之服斬妻從服期而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也
 疏曰言諸侯夫人為天子之服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之服也
 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世子不為天子服○世子謂諸侯之世子
 則夫人為天子亦期○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
 服者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以遠嫌也
 疏曰世子不為天子
 臣皆為天
 王斬衰

○臣為君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也
 疏曰臣為君服內兼有諸侯
 傳曰君王尊也
 注曰天子有天下諸

侯有國君也卿大夫有地亦皆君也疏曰按周禮載師大夫之家邑任稍地卿之小都在縣地王子弟及公之大都在疆地是天子之卿大夫有地者又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有韓魏趙諸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不言公孤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則卿大夫中含之也士無臣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加斬也愚按君謂王國之臣于天子侯國之臣于諸侯家臣于有采地者也諸侯為天子見上矣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
 詳見上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注曰達官謂君所命也雖有官職不達于君則不服斬也疏曰公者謂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其遭君喪則請服衰杖若府史之屬職賤不被命其遭君喪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君是也其近臣闈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喪服斬衰章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注云近臣闈寺之屬皆是也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注曰謂卿大夫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也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疏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卿大夫于君應服斬疑兄弟或服本親之服故明之經不云君而云諸侯故知容在異國或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在他國未仕或本國但與諸侯為兄弟今在他國仕為卿大夫皆得為舊君服斬也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曰大夫不世其子不嫌也士為斬臣從服期疏曰大夫適子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內外宗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為君服斬為夫人服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

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之女之類內宗謂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庶人者從為國君疏曰云嫁于國中者經云為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于國中若嫁于國外常云為諸侯夫人也云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者按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也周禮凡內宗外宗皆據親而有爵者否則嫁于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而其嫁于庶人者當從為國君而服齊衰三月矣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若賀循譙周等云在已國乃得為君服斬為夫人服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服也愚按注外宗與前章外宗之義別未詳前章謂君之外親之婦覺不如此所注為安也

○父為長子

長上聲後長子長殤並同○注曰言長子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曰嫡子之號惟據大夫

士不通王侯若王侯言太子亦不通上下故言長子也亦言立嫡以長者凡嫡妻所生皆名嫡子立嫡必以長若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也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

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注曰言已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所以然

者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也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謂為父後者之弟也雖嫡亦言庶者是別之也小記言不繼祖與爾此但

言祖不言禰容中下士祖禰共廟也疏曰父祖適適相承于已已適承之于後又將代已為宗廟主故云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為父後然後為長子三年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適子死後乃立適孫故父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乃得為長子三年也兄為父後是適子其弟是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庶子乃妾子之號若適子所生第二者是為眾子今同名庶子者遠別于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謂立庶孫為後也三則體而不正謂立庶子為後也四則正而不體謂立適孫為後也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死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也婦死既不大功而小功則夫死亦不三年而期可知也

附記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

詳見上

○為人後者

為其所後

○疏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

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傳曰何以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外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此正言為所後之本服也何如而可為之後

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此推言所後之人也為

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又推言所後之餘

服也若子者謂為所為後之親之服如親子也疏曰云同宗則

可為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為後也

云支子可也者以其家適子當其家自為小宗收斂五服之內

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其支子第二已下之眾庶子

為之也言支子不言庶子者庶子乃妾子之稱若言庶子疑妾

子得後人而適妻第二已下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

者取枝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言若子者謂死者之祖父母昆

弟妻之昆弟之子則又為後者之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

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不言死者之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親

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如親子可知也

附記小記為人後者為之子受重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曰

殤後者據承其處而言非言為之子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下文

會子問所言是也但後于殤之父而于殤則以本親之服服之

而已疏曰為殤後者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當為後于大宗

非後此殤子為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

今來為後者不以殤者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不與

殤為子不應云為後今言為殤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

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注曰弗為後者族

此殤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則就其祖祭之而代之者主其禮

而已疏曰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為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則

族人以其與宗子昭穆倫輩之同者代之也凡宗子為殤而死

義禮 喪服

卷一

七

外

石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制一節 服人五節

妻為夫妻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髮衰三年子嫁反在

父之室為父三年 筓音雞髮側瓜反。○注曰此通言妻妾女子子

本又總其末也箭筓籜也髮露紛也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
繞紘如著慘頭然與男子斬髮括髮以麻畧同小記去男子冠而
婦人筓男子免而婦人髮是也凡服上曰襲下曰裳此但言襲不
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襲猶男子深衣襲無帶下又無衽也疏曰上
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帛與年月
至此須言之也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
乃始除之喪服小記云婦人惡筓以終喪彼婦人期服帶與筓皆
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在下言之者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
異者如後上文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髮亦非男子所服
也注云總束髮謂之總者總出紛後垂為飾布總六升與男子冠
六升相對也云箭筓籜也者再貫籜籜既敷注云籜竹箭也是箭
筓籜為之也云髮為露紛也者髮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髮士喪
禮婦人髮于室注云婦人將斬衰者去筓而纒將齊衰者骨
笄而纒今則去筓纒而以髮為大紛如今婦人露紛然一也一是
已成服之髮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此是也又一也云
女子髮猶斬衰男子括髮以麻者按喪服小記斬髮括髮以麻為
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是男子用麻布之節婦人髮用麻用布
無文注以二者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也云言
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按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連衣裳故
單言衣不言裳則此喪服連裳于衣其衰亦綴于衣而各衰故直
名衰也云猶深衣衰無帶下又無衽者按記衣帶下尺注云帶下
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要以掩其
上際又記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男子裳前三
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須衽屬衣兩旁以掩裳交際此既下如
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其交際也深衣續
衽鉤邊者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
衽此婦人凶服雖如深衣亦無衽也

右婦人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人四條 服制一條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注曰總六升者首

飾象冠數也長六寸謂出紛後所垂為飾也疏曰此斬筓用箭若記女子子適人
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筓則用榛木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

喪服 卷一 三

喪蓋憐以為笄是也吉時大夫士妻用象為笄天子諸侯后夫人用玉為笄皆長尺二寸喪中斬衰用箭為笄齊衰用榛為笄皆長尺其大功以下不更差降注云笄以卷髮五服畧為一節而已是以女子嫁為父母用榛笄卒哭後但折吉笄之首歸于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差降故即用吉笄也注云總六升象冠數者總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者據其束本所入不見無寸數之可言故據垂之者言也斬衰總六寸若南宮縚妻為始齊衰總八寸其大功以下無文蓋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當同一尺而吉總則尺二寸與

○妻為夫 疏曰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言妻為傳曰夫至尊也 疏夫雖是敵體在家天父出則天夫男尊女卑之義同于君父也

附記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始在為夫杖 始不厭也 注曰妾稱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至尊也雖士亦然疏曰妾賤于妻故次妻後也按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注云妾之言接走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也既名為妾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尊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注曰妾稱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至尊也雖士亦然疏曰妾賤于妻故次妻後也按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注云妾之言接走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也既名為妾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尊

各名之為君子身不合各君至于妾之尊夫與臣無異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妾雖賤母道也女子子則子道也故又次之室者闕已許嫁也疏曰闕通也通已許嫁者也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雖許嫁而未嫁故並為父服斬也

附記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注

女子子在室謂女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則攝主不杖而子一人杖謂女童子中之長女也疏曰按喪服小記云婦人入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則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皆記婦人應杖之節也姑在為夫杖者謂出嫁婦人也夫家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其餘非為主則不為杖夫是移天之重長子繼祖之體故婦雖不為主而杖也為夫杖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恐姑既為主亦厭婦使不杖故明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按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注謂童子婦人不能病故不為父母杖也鄭必以為童子之婦人乃不杖者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故主喪者杖即童女不杖主喪者不杖即童女一人杖

也若是出嫁之婦人則為主皆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妻為夫杖小記母為長子杖是婦人皆杖不得云婦人不杖矣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殤之童女稱婦凡在室未嫁者可知也愚按小記此條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一條相發言在室之童子婦人不杖而其杖者惟此子一人杖也蓋喪服傳全文有爵則杖無爵而為主則杖不為主而輔病則杖皆逐層推下來而童男童女不能病而不杖則推不去故也此則又推下一層或主喪者不杖則雖在室之童女其長者一人亦得杖耳舊說糾紛未楚故參而正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曰此謂遭父喪而出者其始服齊衰期出而始處則以三年之喪

受之也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疏曰其始服齊衰者以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女子已嫁為父母是也今未虞而出出而乃虞則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禮在室女衰裳三升總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其受亦然也若虞後乃出則小祥受服又與在室之女同禮在室女既練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亦然既除喪而出則已名也

被出則不復為父更著服也若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夫斬其為父母初不降內宗外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皆斬是也下傳云婦人不二斬者不二天也為夫斬又為父斬者此乃尊君不得以彼決此矣愚按此條經意本謂被出而父沒者之服而記因以父沒而出者之服例推之耳則單指父沒而出者言之蓋記義非經義也

附記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曰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則小祥時隨兄弟服三

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文被出其期服已除則女歸遂止而不服以反服須隨兄弟之節而小祥以後兄弟更無變服之節故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父喪而為夫所出當服三年矣今未小祥而夫命其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乃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以衰三年章父卒為母通用

右婦人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女子子為父一節有記無傳者父至尊已見前傳

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

注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

帶繩履也貴臣得伸者不奪其正也疏曰云士為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之位也按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燕禮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注云諸公謂大國之孤也是以其孤為公也言厭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者見布帶下與齊衰同繩履與大功同而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得伸者依上文綬帶菅屨也愚按注疏殆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蓋言眾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苴帶菅屨殊而傳因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即位耳若謂卿大夫厭于君而降之必無降眾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眾眾臣乃即位尊即不即位則又豈君尊即不為王侯厭而君眾獨為厭乎其誤甚矣

右眾臣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一條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

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履者繩菲也

注曰室老家

也近臣謂寺之屬君謂其子嗣為君者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皆杖但無地者眾眾臣得以杖與其子同即朝夕之哭位而有地者尊則不得即矣下君故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采邑其邑有邑宰其家有家宰家宰即家相也若魯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邸宰皆是邑宰若陽貨冉有子路為季氏宰皆是家宰是也若無地之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若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也云近臣謂寺之屬者與眾臣不同無所降服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周時謂之繩履于夏時謂之菲漢時又謂之不借者此齒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故名也愚按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比但以近君從而為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即上下文義亦失矣

右眾臣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人并服制合為一傳不分節○以上斬衰各章總計服人凡十有一條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為母繼

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為長子

齊衰輕于斬衰故次之也○注曰疏猶麗也疏曰按上斬衰章為君合三

升半麗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于麗是三升正服斬不得麗稱三升半微細乃得麗稱為在三升斬之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

義也喪服

卷一

廿

之麓至此齊衰三年四升始見麓也通至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至總麻又表細密之義皆為哀有深淺故文不同也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杖亦稱苴故不得言麻此經不兼杖故得言麻斬衰冠繩纓退在綾帶之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也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削杖布帶並不取蒙苴之義故仍在常處也布帶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皆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須言也疏屨之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貌注云疏猶麓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也斬衰章言菅屨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屨者以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其差降不杖期章言麻屨齊衰三月章記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也子為母以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乃升三年之衰以申之然衰但得服齊猶不申斬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雖卒仍以餘尊所厭不得申斬也愚按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表其年者似非

右齊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四條

傳曰齊者何緝也

此釋齊也

也疏見下 特麻者象麻也特麻經右本在上

束音洗此釋

經也疏見下 冠者治功也

治音古後同此釋 冠也注疏見下

疏屨者屨蒯之菲

也 蒯皮表反蒯古怪反此釋屨也○注曰治猶麓也冠尊加其

也此章齊對斬故云斬者何緝也此象對上章苴苴是惡色象

是好色故開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象也上章為父賜統

于內故左本在下此為母陰統于外故右本在上 薦草名玉藻

履蒯席蒯亦草類也注云冠尊加其麓功者衰裳之升數恒少

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未

得治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故言治功始見人功之

義但人功麓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見斬

杖桐也 同上○通解曰斬衰章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及三

父卒則為母

注曰父卒則尊得伸也疏曰云父卒則為母者見

乃得伸三年也知義如此者按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

十三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也以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

而已故注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假令女年二十于二月嫁正月為大祥其時女年二十二又將以二月嫁而父未大祥正月又遭母之喪則至後年正月為大祥女乃二十三而嫁也然則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况父服未除乎此父卒為母不得伸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為母既葬衰八升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齊衰裳八升冠故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此乃是父服除後為母伸三年故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得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全不思此義皆謬也通解曰斬衰章父條致喪三年及大夫為其父母為人後者條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女子子在室為父條為父母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女嫁反在父之室條未練而出則三年並此條通用愚按齊衰三年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注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之三年者據大祥則三年而二十有故不嫁則以二十三年而嫁約之也且如以父喪遭母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父于初喪即遭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其後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惑也且如以二十三而嫁為併計父斬母期之月數則其說自相矛盾尤甚據其以二月嫁娶之日女將嫁而父先故為言者是固本周禮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之制而言也今以其說推之計父喪當二十五月而大祥而大祥前一月又遭母喪計母喪祥禫畢又當十有五月則併合父母之兩喪當二十有九月如是則女年二十三之九月始可嫁而其時又非二月嫁娶之月則二十四始可嫁耳又如之何舉以臆內則二十三而嫁之制而因以亂先聖之父卒則為母者而為父服卒則為母之妾哉按家語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聖人言其極不是過也則即內則二十三嫁娶之年亦舉以明例耳明道解惑乃窮經之要有未可膠柱以亂聖經者學者幸詳之

附記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子曰如之何穆公曾哀公曾參之子各申如之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

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自天子達謂子喪父母尊卑同也

○繼母如母疏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也繼者謂已母早卒或被出而來續已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期章不言其如母者舉父卒後服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

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注曰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故孝

子不敢殊異之也愚按因母之義未詳或曰已身因以生故名

○慈母如母疏曰慈母非父片合故又次後也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

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

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女汝同

此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及妾子無母而父命為母者也但使養之不命為母于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凡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若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曰傳別舉傳者曰妾子與庶母傳証成已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

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恩慈深能養他子以為已子若未經終慈母之身而已即小記慈母不世祭之義也云貴父之命者

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注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按記云公子為

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至父沒乃大功諸侯之庶子為其母如此明天子之庶子為其母亦然何有命為母子反為之

三年乎云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按小功章君子為庶母之慈已者服小功注云大夫及公子適妻之

子備三母有師母保母慈母皆服之小功也則大夫適妻之子其于慈母不命為母子者但以慈已加服小功况妾子為父妾

所慈而父未命為母子者乎亦加服小功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也云士之

妾子為其母期者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故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皆得伸者士父在已伸矣大夫之

妾子父在厭降大功若父卒亦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附記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注曰父命之為子母

者是即庶子為慈母後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也疏曰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

例觸類言之則雖非慈已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謂妾有子而
 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其子為無子之妾立後亦與為
 慈母後同也故云可也又觸類言之既可為庶母後則祖庶母
 有子而子死者亦得為之後也故又云可也必知妾經有子者
 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注不云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妾子
 可後慈母則妾子亦可後庶母不言自顯但以妾子後父妾子
 文難明故特言之也愚按為慈母後及為庶母後皆是後于其
 母若為祖庶母後自是後其死子以為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
 則以孫禰祖之論與說春秋者乃多異義而大倫滅矣疏謂其
 文難明而注特言之者意亦見此而其說終未顯也故謹申其
 義以俟達禮者考焉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

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如母

父卒三年也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之子也子
 游意以國君亦然故問之孔子言此謂國君之子于慈母無服
 也卿大夫之子為慈母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况若乎○臨川吳
 氏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
 為子喪服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
 婦其父為慈母也

後世于一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
 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命
 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山陰陸氏曰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
 命所使教子也古者師弟無服蓋如此愚按慈母所以差為二
 等者以其分而言一則國君之子一則大夫之子崇與卑異也
 以其恩而言一則使教其子一則命撫為子淺與深又異也故
 其服制不同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
 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
 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

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
 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良善也禮慈母無服而昭公託練冠燕
 居之說以服之其違禮明矣况復喪慈

母如母乎此又引以申上文之意也○注曰天子練冠以燕居
 蓋謂庶子王為其生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其母齊歸是不少
 且母喪無戚容又安能不忍于慈母乎其非昭公明矣未知何
 公也疏曰天子為其母練冠經無明文注云蓋者疑詞乃異代

之制也。考家語。孝公有慈母良。是孝誤為昭耳。愚按。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旁期也。况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夫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生母。注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子于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妾。于父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則惟服總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為父後者。而其于禮。亦當用總之正服。衰經以服之。又豈有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繚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于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于君矣。此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總。則其情之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為之總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為其母練冠。乃注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辯。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孝公。辯注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辯為其生母之惑。何哉。

○母為長子

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也。長子與眾子。父在皆為母。期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

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也。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

母亦不敢降也。注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也。疏曰。斬衰章云。何以三年也。答云。正體于上。乃

又將所傳重也。父不降。故母亦不敢降也。當云。夫之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各據為子而言也。

附記小記。母為長子。削杖。注曰。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妾為

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注曰不敢以恩輕服君之正統也疏曰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之長子三年

年本記妾為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曰妾為女君之長子亦三年但情輕故與婦

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而布總也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注曰

妾為妻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若妾于義絕無施服也疏曰云從而出謂娣姪也

右齊衰三年章傳記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父卒則為母無傳者傳義在齊衰期第一章父在為母中矣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夫為妻

出妻之子為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疏曰此疏衰已下七服與前章不殊而還具列

之者以此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此期禫杖具有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期章是也母恩與父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夫妻義合妻天夫為夫斬衰夫為妻服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

右齊衰杖期章經文服制一條服人四條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

也帶緣各視其冠緣音硯注同○此因問齊衰期之冠而并言數以其所受衰服之升數為冠之升數而冠服異數也小功總

麻冠之升數即以衰服之升數為冠之升數而冠服同數也○注曰不問疏衰三年章冠布纓而問此冠布纓者斬衰三年升數自明齊衰三年言疏升數亦具其中矣此疏衰同而年算不

同故問之也疏曰此子夏欲起發人使之開悟故假問答為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

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凡初死冠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

其受也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衰

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象革帶之布帶緣謂喪服之內中衣之緣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

喪服

也。按深衣等皆連衣裳純以采謂之深衣純以素謂之長衣。衣外有表則謂之中衣其制大同惟袂稍異。玉藻云深衣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掩尺是也。

○父在為母齊衰期首此者合服三年而降期故居首也傳曰何以期也。屆也。至尊在

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曰家無二尊故于母屆

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父非直于子為尊于妻亦尊故言至尊母則于子為尊于夫非尊故言私尊也。子于母屆而期

心喪猶三年故父為妻期而除然必二年乃娶習達子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壽卒

與穆后崩而言天子為長子三年為后則期而亦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本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

縗緣皆既葬除之。注曰公子通謂君之庶子此公子為其母謂

之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色練冠麻衣

葛經帶妻輕也。疏曰云練冠麻者以練布為冠以麻為經帶也

麻衣謂白布深衣縗緣謂以縗色繪為領緣也。既葬除之者與

總麻所除同也。注云為其母謂妾子者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

及君之妾子皆各庶子亦謂之公子而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

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此公子為母謂妾子也。云麻為總麻之

經帶者經有二麻字故上麻為首經腰經總麻亦言麻此如總

之麻也。云如小功布之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按士之妾子

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諸侯之妾子父在母

為小功是其衰裳之差此當小功布而不得制衰裳故變而為

如小功布之深衣。詩云麻衣如雪彼麻衣是十五升布之深衣

此是小功十一升布之深衣引之者証麻衣之名同升數則異

也。云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者諸侯尊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

不合為母服而不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制此麻衣縗

緣練後之受服以服之雖抑降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妻輕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曰君之

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夫人與適婦而已。諸侯之

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曰諸侯之妾視卿大

夫皆三月而葬大戴禮文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弟姪也二媵與夫人之弟三人為貴餘五者為賤也王子

有其母死者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于已也

已止也

○夫為妻疏曰妻卑于母故次之也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曰適子父在則為

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也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疏曰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也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妻惟義合亦期故發何以之傳也答言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主故也

附記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尊者在不敢盡禮于私喪也明父母沒則杖矣公子為其

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繚緣既葬除之見上

○出妻之子為母出猶去也○疏曰此謂母犯七出而去夫氏或無子也淫泆也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而已雷氏云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愚按子為出母嫁母不即次于父卒為母而次于夫為妻之後者為其絕族故也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親者屬施去聲○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言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疏曰再言傳曰義見前章絕族者言嫁來承奉

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既母為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詩云施于條枚施于松柏皆是旁及之義屬猶續也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母子至親無絕道但無旁施之服耳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謂父沒適子承重為祭

主不合為出母服以廢廟祭也疏曰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附記喪服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

也。此明傳檀弓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此見不服之非也明經義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條注疏說誤據注疏此繼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子當為之禫杖但父

卒改嫁故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謂本是路人暫時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而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

報者喪服上下篇并記文凡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義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也辯

見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通典曰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

也王肅謂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也凱詳玩經傳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廢子耳為

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是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而傳無礙鄭臆傳說而經有傷母嫁則與

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愚按此條當以王肅之義為正而參以崔凱始備夫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無服謂

父卒而為祭主不可服與廟絕之母以廢廟祀也小記云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為父後者無服亦

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隆于其母乎其所以為之服者王肅謂繼母嫁從為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知矣

右齊衰杖期章傳記

服制一節 服人四節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 不杖布帶 麻屨期者孫為 祖父母昆弟

之子為 世父母叔父母大夫之適子為妻昆弟 相為父 為眾子世

父叔父為 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祖為 適孫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及其 昆弟之為父後者 嫁

母之子為 繼父同居者 婦人 為夫之君 兄弟之子為 姑及兄弟為

姊妹及父母為 女子子 各 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臣 為君之父母

若妻若 長子若 祖父母妾為女君婦為舅姑 世母叔母為 夫之昆

弟之子公之 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女子子為祖父母大夫之子為

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若姑若姊妹若女子子

已嫁無主者凡男為大夫女為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為祖父

母若適孫之為士者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注曰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也疏曰

此不杖章輕于上禫杖故次之若其正服齊衰裳皆五升而冠皆八升則不異也

右齊衰不杖期章服制一條服人二十有一條

○孫為祖父母疏曰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此先祖也服之本制若為父期則為祖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

年則祖亦加隆至期也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曰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何以期也祖至尊故孫

為祖期而祖為孫大功猶父至尊子為父母三年而父母為子期也愚按父為長子亦三年祖為適孫亦期者所謂正體于上

乃又將所傳重也然則父為子祖為孫且以其尊及之况子若孫之尊其祖父者乎

附記本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見本章為君小記祖父

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注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疏曰此適孫承重之服謂若適孫無

父為祖後而祖父卒後乃遭祖母喪則事事得伸如父卒為母三年也

○昆弟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為昆弟之子亦期不

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也愚按本傳有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為之服而不言報蓋變

文也夫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為疏而不言報乎傳曰世叔父何以期也

與尊者一體也此釋世叔父期之義也疏義見下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

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此因釋兄弟之子亦期之義也注疏見下父子一

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

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

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

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釋兄弟之子亦期之義也

見下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各服也

注曰宗者世父為小宗

姑在室亦如之疏曰云與尊者一體明與父為一體故加期也

昆弟之子無此義而亦期者世父母叔父母為旁尊不足以及

尊焉故報之也凡得降者皆由已尊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

報也父子一體以下廣明一體之義也言父子一體者子與父

骨肉同體見父與祖亦一體而世叔父與祖亦為一體也言夫

妻一體者見世叔母與世叔父亦為一體言昆弟一體者又見

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一身

故昆弟之義不合分然而分者使昆弟之子各得自私朝其父

而避其私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為人子之法矣按內則

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縱同宮亦隔別為

四方之宮也世母叔母本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各既

有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故云以各服也喪服小記云繼

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齊衰三月今在期章明非大宗之

子此期章為小宗與宗事也愚按大功章為姑嫁大功明未嫁

在此期章也不見姑者

蓋從世父又世父有與

○大夫之適子為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

妻杖亦在彼章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

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也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

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及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

旁尊降為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曰云父之所不降

夫之子以厭降即正小功章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適士者殤小功章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為公尊旁及昆弟降其諸親亦即正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以下殤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其昆弟以下是也又按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則公之昆弟有兩義其適既以旁尊降其庶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者此不杖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下又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此類是也大夫之服例在正服之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附記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注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世子尚未為君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故與大夫之適子同也且見大夫以上雖尊父猶為適婦主矣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而君得為世子之妻主喪者所絕謂旁期耳其正適則王侯為世子

○昆弟 相為 ○無傳 ○注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曰昆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長故以光明為

稱也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各也愚按喪服全篇凡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闕者義同世叔父昆弟男子子也

附記雜記大夫為其兄弟之未為大夫者士為其兄弟之為大

夫者如士服 見斬衰 本傳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昆弟之子 詳

斬衰章為人後者傳

○父為眾子 無傳 ○注曰眾子者謂長子之弟及妾子也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故期也大夫則

謂之庶子故降之為大功也若天子國君則不服之矣內則云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疏曰眾子卑于昆弟故次之也引內則者証言庶子別于適長也

附記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見斬衰 章父條

○世父母叔父母為昆弟之子 注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疏曰昆弟之子疏

于親子故次之也世叔父相為服不言報者與親子同故不言報也愚按傳明言報之也蓋互文子蓋該男子子女子子在其

中矣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注曰適昆弟者適子或為昆或為弟也

○生第二已下當云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况庶子乎若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則亦如大夫為之降矣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

即斬章父為長子三年是也注云適子則亦如大夫為之降者

明大夫為適子庶子降服大功其適子得行大夫禮故降其庶昆弟而庶與庶又自相降如大夫之降之也愚按疏文舊本云

大夫為適子降服大功蓋謂適子第二以下即內則所云適子庶子也緣無庶子字

○祖為適孫疏曰孫卑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傳曰何以期也不

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曰周之道適子

將為祖後者也適子在則皆為庶孫孫婦亦如之適婦在則亦

皆為庶孫之婦也凡父于將為後者雖非長子皆期疏曰云周

道者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云凡父于將為後

者非長子皆期者按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始為之小

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則為小功如庶

婦之服也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而

非適者其為之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

之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則為之期而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

本有三年之情祖為孫本非一體故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曰此謂其子後于人反來為父母服

斬至禫杖章者深抑之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

-2 166 33 868" data-label="Text">

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

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

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太祖之大音泰○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

化也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也上猶遠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大傳曰繼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口問者本生父母應斬衰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也云不武斬者專據父言也按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別子之子諸弟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以內之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以外皆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此大宗一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諸弟宗之為大宗其第二已下此弟也又從父昆弟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也又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也又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更一世絕服不復來宗彼自事其五服以內繼高祖以下者耳四者皆是小宗家家皆有兄弟事其長者為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何休云小宗無後可絕故知後大宗也為人後者其為父母尚降明其餘皆降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大宗為尊之統者宗子尊統領族人有族食族燕齒序之類是以須後不可絕也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遠政化不知父母分別尊卑都邑之士知義禮則知尊禰大夫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士知祖義父仁之理故敬父遂尊祖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皆尊是尊者其德所及遠矣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故也大祖始封者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夫傳文天子七廟及始祖所自出諸侯五廟及太祖并于親廟外祭之是尊者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而已是卑者尊統近也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屬者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

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亦是尊統近故傳言大宗者尊之統又言大宗者收族以見統遠之義也

附記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注曰以不二降也疏曰賀云此謂子出時

已昏故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又生不及祖之徒皆不責非時之恩也續通解曰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下云按熊氏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也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賀義非是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及其昆弟之為父後者疏曰女子卑于男子故次

後也傳曰為父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

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

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

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曰從者從其教令也父

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所歸者乃小宗也小宗有四丈人婦人

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疏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

者家無二尊父在為母期今亦期未多懸絕父本斬喪今乃期

故問也婦人不貳斬者丈夫有二斬故為長子皆斬至于女子

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也按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

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而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

為父斬出嫁為夫斬此事之常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事

之常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即為之斬夫死從子不為

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也曰小宗故服期者

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不歸大宗而小宗兄弟父之適長

者為之婦人歸此小宗遂為之期也

本篇後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鬢

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折之設反○注曰言惡筭有首以鬢

事人雖居喪內不頓去修容故二者皆惡筭有首以鬢至卒哭

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大功之布總也按



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箭筭長尺而檀弓齊衰筭亦長尺則齊衰已下喪筭皆同一尺不可更變卒哭後惟折吉筭之首而已若其總之升數象冠數則斬衰冠數六升總亦六升長六寸齊衰冠數八升總亦八升長八寸至卒哭後更變從大功十升之布總以為差耳注云言以鬢明鬢有著筭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鬢免時無筭則鬢亦無筭矣故鄭明之也經云惡筭有首以鬢鬢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

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此記人引傳文也注曰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或曰榛筭也有首者若

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筭為其太飾故折其首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于道于父母也疏曰據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髻用象櫛注云櫛白理木也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櫛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筭相對故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也又云或曰榛筭者按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始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扞扞爾蓋榛以為筭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始用榛木為筭蓋二

按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云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為之此筭亦在頭而為其太飾去首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况之也云女

子可以歸夫家而折筭首者以出適女子子在家與婦皆著惡筭婦不言卒哭折吉筭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筭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為故獨折筭首耳女子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筭仍為太飾故去其首也喪大記云女子既練而歸與此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云可以歸者權許之也云終于道于父母者子者對父母生稱婦者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猶稱子者終其初未出適之恩也愚按終之也指婦為舅姑而言婦為舅宜終之故但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折筭首記云齊衰惡筭以終喪是也注疏蓋誤

○ 嫁母之子為繼父同居者疏曰繼父本非骨肉故須在女子之下也按郊特牲夫死不嫁終身不改

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

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

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

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注曰妻

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

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

族已絕矣天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也疏曰

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

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

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其前三者皆具

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為異居凡如此皆為

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住繼父家時已本有大功內親又

或繼父有大功內親又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

同在繼父家亦各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云為之築宮廟于

家門之外者已廟在中門外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

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于

寢也愚按釋常謂年未滿三十

附記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始無主後同財而祭其

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即傳義也無主後

婦人為夫之君疏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也臣之妻皆稟命

君故臣妻于夫人無服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謂從夫而服之也疏曰從

之服謂從夫而服之也疏曰從

期也謂從夫而服之也疏曰從

姪為姑兄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曰

皆降在大功今矜之故期也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

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

喪禮 喪服

卷一

三

外

○臣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此亦從服也輕于夫之君及傳

曰何以期也從服也通謂從君而服也父母長子君為之服斬此釋從

父母長子君也此釋從服妻則小君也此釋從服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釋

君之祖父母也○注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之君也若是繼體之君則其父若祖皆有廢疾不立又或其父

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而有此服也父母

長子君為之服斬疏曰云父母長子君為之服斬者見臣從君

服期也君為父斬為母則齊而皆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

故并言之也云君有父若祖之喪為始封之君以下者始封之

君則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而君受國于曾祖耳蓋曾祖

為君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未為君故君為之服斬而臣從

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

其祖服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在

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

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愚按父卒為祖斬父

○婦為舅姑疏曰文在此者既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傳曰何以

期也從服也疏曰本是路人與子牌合得體

本篇後記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鬢詳見上女子子適人者為

條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注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而除

即除檀弓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

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

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學教同衣注讀作齊音咨字誤也

仲皮叔孫氏之後叔仲衍其弟子柳其子也學即教也魯鈍也

為舅服其正服而子柳及其叔乃反亂以小功而下之衰弔服
所用之經也衍固不足責子柳之學于父者其謂之何哉記此
以見學者之失禮魯婦人之不若也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許見

後者為其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注曰諸侯之

父母條其姑齊衰舅不厭婦也疏曰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

子之母也諸侯之尊厭妾子使為其母練冠諸侯沒亦僅為大

功而妾子之妻不論諸侯存沒得為夫之母期夫練冠是輕而

妻期是重故云從重而輕也云皇姑者此妾賤若但云始則有

嫡女君之嫌今加皇氏明非女君而其婦尊之與女君同

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注曰男女皆是也疏曰檀弓云兄弟

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

二母相為服亦同服期出適亦同服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也以

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曰報之者二母與

二父而有母名故二子之服期而二母報之還服期也上世叔

不得言報至二母與二子本疏故言報也愚按疏說未確辯見上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二妾為其子應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如女君以尊降其子也

以尊降之矣疏曰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

子大功故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于二妾賤皆不得體君

故自為其子得伸而服期也續通解曰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見大功章

○女子子為祖父母章首為祖父母據男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

其祖也注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適猶不降也疏曰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若始若

義豐 喪服

卷一

三

十

姊妹若女子子之無主者凡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之

夫之嫡子也古者卿大夫之子不世官而世祿且或有王命誓

之也命者加爵服之名君命其夫則亦命其妻矣注曰此所

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也疏曰此言大夫之子為祖下也六命夫謂世父

命婦服期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也六命夫謂世父

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

謂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六也愚

按經文無主者在為大夫命婦者之上而傳文先釋為大夫命

婦者次釋無主者蓋以為大夫命婦者句總承上文而言故先

釋之也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一類世叔母為命婦

又一類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而又為命婦又一類故大夫之

子並以不杖期服之文義承接如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

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無主者命婦之無祭

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

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總釋為世父母叔父母至女子子凡

命婦之中惟女子子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此又釋諸命婦之

主者謂姑姊妹以下為命婦而無祭主者也其有祭主者如眾

人矣唯子不報者男女同不報也傳惟謂女子子似失之大夫

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出降大功故惟命婦

不降也夫尊于朝與已同矣妻貴于室從夫爵也疏曰命婦之

無祭主但云為姑姊妹女子子者命婦中世母叔母無主有主

皆為之期故知惟據姑姊妹女子子而言也有祭主者如眾人

謂大功也云男女同不報者以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為長

子斬其餘降不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惟謂女子子失之

矣按曲禮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

之子又為大夫又何得弟之子為大夫者乎蓋五十命為大夫

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是以殤小

功意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有殤兄而為之服明是幼

為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愚按全經凡大夫之子

尊同大夫降凡喪服有差其于世叔父母子兄弟之子降一等

為大功此以尊降也其于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則又復降一

等而為小功此以尊降更以出降也故此節于世叔父母子兄

弟喪服

弟之子凡為大夫命婦者則可無降一等而如其本服于姑姊
 妹女子子出適無主者而又為命婦者則可無降二等而如其
 本服至大夫之子又為大夫以七十曰老而傳推之即其子固
 自有五十為大夫者今則大夫之子其子又為大夫又不但如
 大夫之子為大夫而已也此蓋極其變言之而疏所以于常法
 之外推之與但注疏論子兼男女者是而其議傳之專指女子
 子為失者則非夫傳所以專指女子子言者父服男女喪皆不
 可言報而男理易明女理難曉子為父皆三年而父于子之為
 命夫者長次殊服其不報易明出嫁女為父皆期而父于女為
 命婦無主者無長次皆期有若報之者然故傳特舍男言女正
 以見男女皆不報也其疑傳專
 言女子子為失者殆未之審耳

○大夫為祖父母若適孫為士者疏曰為祖與孫之為傳曰何以

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

適孫此亦謂無適子之適孫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故次

安中問孤卿大夫妾不言者舉其極尊極卑約之也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

父母遂也注曰妾不體君而得為父母遂然則女君以尊降其

其父母故明之疏曰問者以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

為已母黨無服故問也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則為父母得

伸而服期矣鄭引禮雜記以破之者一則女君不可降父母二

則經兼有君大夫士不可專據君之公子以決父母故也愚按

父母之喪上下達註辯蓋嚴或曰妾雖不得體君而得為父母

遂傳正以明達禮註自誤耳妾稱夫為君亦上下達疏論亦非

右齊衰不杖期章傳記二十一條凡二十無受者寄公為所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不杖布帶繩屨三月寓丈夫婦人為宗子及宗子之母若妻臣為舊君及君之母若妻

庶人為國君大夫在外其妻若長子為舊國君嫁母之子為繼父

不同居者曾孫為曾祖父母大夫為宗子大夫為舊君大夫為曾

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注曰無受者服

是服至葬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也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疏曰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蓋以其輕畧之也正大功言冠猶不言帶總麻直言總麻又畧之矣禮記齊衰居堊室者據期禫周二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以其輕也注云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此所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也云天子諸侯葬異月者此章首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又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則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等不一也其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時更服而葬後乃除之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也愚按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為王侯服者皆不即除而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右齊衰三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十條

附記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注曰雖尊卑異恩有可同也疏曰齊衰為尊大

功為卑然大功已上同名重服

○寄公為所寓

注曰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也疏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

傳曰寄公者

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據三月藏其服而言也疏曰失地之君若詩式微之篇黎侯寓于衛是也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之而與民同三月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

及宗子之母

若妻

注曰婦人謂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

子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為所寓故次在此也言丈夫婦人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其母妻齊衰三月按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則為大宗疏者三月也傳曰何以齊衰

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

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祖謂別子也別子為百世不遷之祖其子孫相傳為百世不遷之大宗大宗者

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疏曰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宗子之父已卒宗子主其祭其母在末年七

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若宗子之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于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于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愚按內則舅沒則姑老其子為宗子主祭則凡薦獻之職皆宗子之妻主之豈有宗子主祭其母為之薦獻之理耶然則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其妻服者蓋婦厭于姑禮合如是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承重三年父沒則為母三年之意也尊祖故敬宗此是大本大原亦不單是為族食疏家率也

本篇後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

人注曰此言宗子孤為殤之服明不孤則不為之服也不孤謂父有廢疾及年已老其幼子攝主宗事者也衰二等皆三月者謂與宗子絕屬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也算謂數也若五屬以內之親則月數如邦人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而長殤則大功衰九月中殤則大功衰七月下殤則小功衰五月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而長殤中殤則大功衰五月下殤則小功衰三月也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而殤與絕屬者同服有緦麻之親者成人

冠而死者也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其衰雖降月法不可更改還依本三月也此三月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則月數當依本親為限如邦人矣云不孤則族人為適孫服同于庶孫今此宗子本無服故不孤亦不為之服殤也

○臣為舊君及君之母若妻疏曰舊蒙恩深今已致仕而傳曰為

舊君者孰謂也任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

也注曰任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疏曰此章臣為舊君有二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此是致仕之臣云何以

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本以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君之母妻

則小君也注曰為小君服者恩深于民也疏曰下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服此為小君服是恩深于民也

○庶人為國君此條無傳者亦君至尊也之義推之也注曰不

天子亦如之疏曰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也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續通解曰斬衰君條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此條通用

○大夫在外其妻若長子為舊國君在外謂已放而去者也疏曰大夫在外不言服者按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違大夫之諸侯皆不反服惟所仕敵乃反服故不定其服也知待放已去者對上仕焉而已十去而未絕者言也傳言長子未去明身已去矣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是也君臣

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則可以無服矣疏曰妻本從夫而服今夫已絕妻不合服大夫之子本從父而服今父已絕亦不合服故發問也進諫而從是有義則合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附記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曰去也疏曰之往也本是諸侯臣去仕大夫此是自尊適泉故不以卑服尊本是大夫臣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故不以尊服

也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注曰以其恩輕也雖出仕他國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祿者放出他邦而故君薨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雜記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

人也辟辟同注曰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耳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于

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記失禮所由也宦猶仕也

仕于大夫更升于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也

○嫁母之子為繼父不同居者無傳注曰謂嘗同居今不同也疏曰此期章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者也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及此不傳者庶人已于本章寄公下釋訖而繼父已于期章繼父同居下釋訖也

附記不杖期章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詳不杖期章繼父同居條下同必嘗同居

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曾孫為曾祖父母疏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也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者按下總麻章



族曾祖以下注云觀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旁四世既有服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下注亦兼曾高而言也不言者蓋同服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注曰言小功者據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重其衰麻者尊尊也減其日月者

恩殺也疏曰服盡于五自斬至總也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據為父期而言也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何以三年也加隆焉爾也是也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升小功為齊衰者尊尊減五月為三月者恩殺也

附記斬衰章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詳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大夫為宗子疏曰大夫尊旁親皆降一等不降宗子者尊祖故敬宗雖尊不降宗子也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大夫為舊君注曰謂大夫待放未去者服之也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此

不服斬而猶服齊衰三月之義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此發與民同而猶稱大夫之義也○注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也未絕謂爵祿尚有列于朝出入尚有詔于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謂之以道去君若有罪放逐則為非道去君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猶為舊君服若君遂不使歸其宗廟則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還約上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而言也

不言士者惟待放未絕之大夫有此禮若士三諫不從出國即不服舊君曲禮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髻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向他國無待放之禮矣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三公亦號大夫也

○大夫為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謂大夫為之服也傳曰何以齊衰三

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曰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為

也言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傳曰嫁

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注曰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疏曰云雖尊猶

不降則適士不降可知笄醴者二十已笄以醴禮之也十五許

嫁亦笄注據二十笄者而言耳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祖

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

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乎是舉輕以見重也

右齊衰三月章傳記

十一條凡十一節內二條無傳義已見

儀禮經傳外編卷二

姜兆錫註疏參義

喪服下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

飾帶繩屨

無受者

父為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昆弟之子為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姪為

姑

兄弟為

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世叔母為

夫之昆弟之子

若

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祖為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

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

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注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也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為其重也

小功以下經無纓疏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

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九月纓

經七月不纓經兩見也無受者不受以輕服也云鍛治之功麤治

之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

但纓沾而已言大者用功麤大言小者用功細小也經有纓以固經猶冠有纓以固冠亦結于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記云九月七月之殤喪三時也是也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故知有纓為其情重也

○右降服大功九月七月章經文

服制九條

○文為男子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女子子許嫁不為

殤疏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父母于子哀痛尤深故也兄弟之子不別言者兄弟之子猶子故也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故殤有三等制服唯二等所以然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愚按經不言兄弟之子殤服而疏言兄弟之子猶子者蓋本章婦人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服大功則丈夫為昆弟之子女子子可知矣故注云兄弟之子猶子也子與兄弟之子一列者成人則長子傳曰何以大功有異例未成人則凡子並與兄弟之子同也

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

不縵故殤之經不縵垂蓋未成人也此言殤之服年十九至十

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

以下為無服之殤此言殤之等也注疏見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

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此申無服之殤也○注曰縵猶數也謂變除之節也不縵垂謂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垂是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疏曰成人皆期未成人故降至大功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未成人故無受也八歲以上為有服者按家語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齒故也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三月一晴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以日易月而哭之若未名則不哭但初死有哭而已云變除之節者成人之喪既卒哭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是也于殤無此變除之節月數滿則除之矣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大功以上散帶垂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即絞之今殤大功亦小斂服麻散垂但成服後不絞與成人異也續通解曰此傳通言為殤之義不專為本條子女子子而言

附記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不為殤言成人也男子二十而

冠婦人許嫁而笄公羊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僖九年伯姬卒傳文十六年子叔姬卒傳同檀弓戰于郎公叔務人遇負杖入保者

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
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童汪錡往皆死焉務誤作鬲隣童之童誤作重今從春

秋傳定之錡音紀○郎魯近邑務人昭公之子公為遇見也保
縣邑小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戰于郎其時公子務人見人
避齊師將入保加其杖于項上而兩手掖之休息以見其疲憊
之至也使謂徭役任謂賦斂君子謂卿大夫也此務人言魯政
之失上無謀臣下無死士心竊恥之以見欲死難之意也童者
未冠之稱汪姓錡各務人言此乃踐其言而與其隣之童子汪
錡皆往鬪而死以見務人之義也魯人欲勿殤童汪錡問于仲尼仲尼曰能執

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欲葬以禮而不僅待以殤故以為問而孔子許之又以見

○昆弟之寸為叔父之長殤中殤以下並無傳疏見下

○姪為姑及昆弟為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相為之長殤中殤

○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若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祖為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注曰公君也諸侯及大夫皆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曰自叔

父之長殤中殤至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其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

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于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降一等故皆不言也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也愚按此章以子女子子始者由親及疎由正及旁之義叔父以下四條則由尊至卑之義也適孫以下皆言適庶而以君大夫為適子終者深見重適之義也不言君大夫為適孫者有適子無適孫互文已見也

右降服大功九月章傳記按九條皆無傳但于首條通言殤服之名義無傳可也後降服小功章放此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姪為

始昆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適人者從父昆弟相為為人後者為

其昆弟祖為庶孫舅姑為適婦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姑為姪

丈夫婦人報婦人為夫之祖父母若世父母叔父母大夫為世父

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為士者公之庶昆弟若大夫

之庶子為母若妻若昆弟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世叔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姑姊妹大夫若大夫之妻若大夫

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姑若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為姑若

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國君者注曰受猶承也凡斬齊之喪皆不言受服者王侯卿大夫既虞而受服士

卒哭而受服月數不同故也此大功喪正言三月受服者王侯無

大功專主于大夫士也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非

內喪也疏曰注云天子諸侯無大功喪者王侯絕旁期况大功喪

平云主于大夫士者此嫁于國君雖有大功衰然彼國自以五月

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于大夫士也

右正服大功九月章經文服制條服人十六條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曰此九升十一升所受之下也據以發傳者明受服盡

于此也受麻經以葛經者間傳云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是也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衰七升正衰八升皆冠十升義衰九升冠十一升傳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之七升八升十升直言義大功之九升十一升故注云此所受之下也據此以發傳者受衰至義大功而止若小功至葬唯變麻經服葛經因其故衰無受衰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引問傳者以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與小功初死同即問傳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其義一也

附記周禮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鹵服加

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鹵服亦如之

注曰喪服天子諸侯斬齊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以總也疏曰天子諸侯自旁期以下皆絕不為服大夫本服大功小功者皆降一等惟本服總則降而無服士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無降服亦有總故注增之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注所云齊者據為后夫人正服而言也又周道有適子無適孫若無適子乃立適孫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若又無適孫乃立適曾孫及至適玄孫皆然既適孫以下遞有服則適子之

重而言也續通解曰有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自大夫而上皆無功服何也先師文公曰此古人所謂貴貴之義中庸所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然亦是周公制禮以後方如此檀弓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愚按自期以下王侯絕大夫降此皆據旁而言其正服則雖王侯齊期不絕即大小功亦有之故疏云爾也然周禮司服則王侯無大小功而卿大夫始加以大小功者無適孫以下語其變也語其常則王侯無大小功惟大夫以下有之大夫降期則大功又降則小功矣

姪為姑兄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凡適人者疏曰此等並是本在此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謂出適人也疏曰夫自為之禫杖期故此薄為之大功

附記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前見

○從父昆弟相為○無傳○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

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也謂之從父昆弟者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曰小宗後大宗欲使厚于大宗之下也傳曰親故抑其昆弟在從父昆弟之下也

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曰記云為人後者于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凡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附記本記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注曰言報者嫌其為宗重恐本親有不敢降服之嫌故明之也

祖為庶孫無傳○注曰男女皆是也殤小功章云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曰卑于昆弟故次之也云男女皆是與男孫同

舅始為適婦疏曰疏于孫故次之也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曰適者從夫名也疏曰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而降二等服大功者長子本為正體于上故加至三年婦適是適于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愚按疏義乃發適婦降于適孫之意非釋傳不降其適之意也傳所云不降其適者自對

附記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曰謂夫有廢疾子不受重者則服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于子舅始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曰云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無傳○注曰父在則同大功父沒乃女子子出適在章首此女子子為眾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于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父沒乃為為父後者服期不杖章所云是也

姑為姪丈夫婦人報疏曰姪卑于昆弟故次之姪兼男子女子經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曰姪之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以姪名也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若世父母叔父母疏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也記云為夫之兄弟

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此總釋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服之義也注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此釋不言夫之昆弟之服之意也○注曰

道猶行也治猶理也言婦無常秩嫁于父行則為母行嫁于子行則為婦行若謂弟之妻為婦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嫂也

老人之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疏曰從服者從夫而服也

夫之昆弟無服謂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之妻服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已妻以舅服服夫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夫弟則兄弟反為父子而亂昭穆之次矣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續通解曰先師文公親書榮本下云按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

傳訓釋亦支故今論于此而頗刊定其文云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為士者注曰子謂

眾子也疏曰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傳曰何以大功降至大功也云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故也

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親服謂期也

本篇後記大夫降其庶子庶子對長子而言非對嫡子而言也詳見斬衰父條大夫若公之昆弟若大夫之子于兄弟皆降一等注曰兄弟猶言族親也疏曰三人所以降者大

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也云兄弟猶言族親者以下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以下得降故云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君之所為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專據小功以下所容廣也

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明是謂大夫君也王侯絕旁期今言兄弟服也故從服之而降一等不言士從服者士邑宰也遠檀弓縣子臣不從服惟室老似正君之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注曰古謂殷時也不降者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疏曰瑣縣子

各伯文滕國君伯爵文各也周禮旁親之服以貴降賤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上謂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屬下謂從子從孫之屬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為服故云上下各以其親也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降者旁尊也滕伯文為孟虎孟皮著齊衰之服皆是其叔父而服不降以見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若昆弟注曰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云大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疏曰此厭降故又次自降者之下也云父卒父在者云公之昆弟故知父卒公子父在為母若妻在五服之外父卒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故知父在又大夫卒子為母若妻得伸其本服期今但服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為母則為妾子者為妻為昆弟眾子及妾子並得伸期又眾子為適母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期今為母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

過大功也此釋公之庶昆弟也注疏見下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此

大夫之庶子也注疏見下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因言適子也注則于父卒如國人也父所不降謂適也疏曰公之庶昆弟以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之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故不得過大功也其大夫之子之降與否從于大夫而為之惟父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無傳○注曰皆者言庶子相為降在小功也適子相為同疏曰此文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明上二人為父所厭而降其親今此從父昆弟皆為大夫故二人不降而依其本服服大功也其為士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適子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等故也愚按上三條皆期服二人皆以庶被厭降期服為大功而此從父本大功二人皆為大夫故不厭而如其本服也適子亦如之者亦謂皆為適子也

○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無傳○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

者因出見恩疏也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也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者在家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愚按不杖期章夫之昆弟之子注云男女皆是也女適人故降一等婦人子注釋恐非或曰婦人子對妾子而言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

母若姑若姊妹此章馬氏舊讀正合經傳之義而注疏自溺其旨遂致經義煊亂今從舊讀○馬氏曰大夫之

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妾為此三人悉從女君之服其自服其私親世父母以下則無尊者之厭降一如邦人出適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為以明之愚按舊讀體傳明經而注疏乃以不悖為悖也今辯正其說于後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

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

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曰如從舊讀為妾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為尊祖父母經正與此同足以見為世叔父母姊妹非妾

自服其私親矣其傳云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蓋專指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一條而文偶闕脫在成人而未嫁者也之下故舊讀誤耳按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故降旁親且明將出者當及時也疏曰按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

之為父後者又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凡白為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齊襄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彼曾祖父母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

世叔父母姑姊妹是旁親雖未嫁亦逆降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之服不得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上承君之庶子而別以為世叔父母姑姊妹句為妾自服私親也簡編闕斷是以舊讀遂

誤但下言以下除經文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共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必是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次駁之也朱子曰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妾得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為世父母以下而以自服其私親釋之玩此舊讀正得傳意但于

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如疏稱鄭君所改傳文似亦牽強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若十字無上下文即十字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考之萬斯大曰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

喪服

嫁者在私家有其世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
 解非經誣傳莫此為甚大凡妾為女君之服皆從乎女君但大
 夫之庶子父母降服大功妾從女君而服此禮易明傳特恐人
 疑于女子之嫁者同于未嫁者故特著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
 也明其因尊同而不降也又特著曰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
 也明其惟成人故大功否則又當降為殤服也更恐疑于為世
 叔父母姑姊妹何以亦為君黨之服又特著曰妾自服其私親
 也詞義有何可疑而妄疑傳為脫爛故特正之愚按舊讀兩為
 字對看甚明而注乃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合下為世叔父母等為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
 降故又為逆降旁親欲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
 殊別據引齊襄三月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條以謂
 經例正同然考經大夫及大夫之妾為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
 功為適士者小功則其妾服女君之黨而為其嫁于大夫者大
 功適士者小功經例亦甚明也竊謂萬民發明深切此條合從
 舊讀即如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若必駁馬
 讀以駁原傳則非西河傳禮有誤而其論禮實固耳
 朱子稱馬讀為得傳義而于注則有疑詞有以哉

○大夫若大夫之妻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姑若姊妹若女

子子嫁于大夫者無傳○
疏見下

○君為姑若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曰此等姑姊妹女子

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同皆降旁
親姑姊妹女子子本期一等而大功又以出降而小功因嫁于
大夫其尊同無尊降唯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
若是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于大夫皆小功若是彼之私親姑
姊妹嫁于大夫亦小功今得在大功科申者此因大夫大夫之
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大功而因寄文于夫與子之中故不別見
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國君
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不絕降依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

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

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舉別于尊者也若

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



别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曰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祀之卿大夫

夫已下但自祭其祖禘也世世祖是人祖公子者後世為君但祖此受封之君不得更別子祀之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疏曰諸侯之子孫稱公子公孫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適既立廟支庶不復立其廟是自卑別于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之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乃世世祖此始封之君不復更祀別于是自尊別于卑也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是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為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也君所不臣者君為之服子亦不敢不服君所臣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從父升降故也注云卿大夫士得立二廟若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若禘但公子公孫不祖禘先君如魯桓公世子莊公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是為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後世乃遷毀其廟者謂國君得立五廟太祖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也今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有高祖已下四廟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在四廟數中而如其親之服至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始封君為禘廟而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以後始封君為高祖之父當遷之乃特轉為太祖通四廟而為五廟之定制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續通解曰先師文公親書藁本云此條疏義尚有未明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而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以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右大功正服九月章傳記

服制一節服人十六條凡十六節內七條無傳

總衰裳牡麻經吉履無絢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音

疏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之服而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之故在大功九月之下小功五月之上又縵雖如小功升數則少亦在小功之上也不言帶履者蓋同小功也愚按說履同大功其說是

右總衰七月章經文服制一條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次總字當作縵注曰縵如小功而升數則四升半也細其縵者

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郡有鄧氏總布疏曰諸侯之臣于天子為陪臣其恩輕故諸侯為天子義服斬縵如三升半而略臣降于君縵以小功數則四升半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曰經直云大夫大夫中兼有孤卿小聘侯以皮帛縵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

子男是也見音見○注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

之歲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也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恩禮既深故諸侯之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不

服者上文庶民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即知識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

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但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

不服可知

右總衰七月章傳服制一節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吉履無絢五月無受者兄子為叔父之下

殤祖為適孫之下殤昆弟相為之下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

下殤姪為姑昆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

弟之長殤從父昆弟相為之長殤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長

殤世父叔父為昆弟之子若女子子世母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

若女子子之下殤姑為姪 祖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若公

之昆弟若大夫之子為其昆弟若庶子若姑若姊妹若女子子之

長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澡音早 〇注曰澡麻者治去萃垢

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

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言小功者用

功細小精密也上章皆帶在經下今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

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而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

大功同故進帶于經上倒文以見重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

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也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

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互見為義又下章言卽葛此不言卽

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

下章同苦屨無紉也燥者治去萃垢謂以泉麻治之使之滑淨引

小記者下殤小功有本是齊衰之下殤入小功若大功之下殤則

入總麻矣報合也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以

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焉見其重故也或疑此章亦有犬

功之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其帶得與斬衰之下殤小功同不絕本

不今按服問小功無變也言成人之小功無變也又麻之有本者

變二年之葛言二年之葛有本者得變之也則大功長中之殤

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推之經注專據齊斬之下殤在小功者

石降服小功五月章經文服制一條服

○昆弟之子為叔父之下殤以下皆無傳惟第六條通

○祖為適孫之下殤釋義例耳非止此條傳也

○昆弟相為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姪兄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之下殤疏曰自叔父已下至

成人期其長殤中殤已在大

功章此下殤在此小功章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相為之長殤疏曰此二

外

本服大功今長殤故在此小功章從父昆弟在出降昆弟之後者情本輕也愚按大功章從父昆弟大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而此則以其殤而皆降在小功也故此條之長殤三字通承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八字及從父昆弟四字而言從父昆弟四字不承為人後者而言續通解圖列為人後為其昆弟之長殤于前行而次列從父昆弟之長殤于後行義瞭然矣或誤以為人後者一直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讀下故發之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注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章而言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

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者以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問也云大功中從上可知也又云此謂丈夫之為殤者也者齊衰重于大功中從上可知也又云此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以此章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以彼謂則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服此謂丈夫為其族服也注知義然者以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之下也

其長殤中殤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殤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殤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總麻章外其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中殤下殤為從父昆弟之中殤大夫等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中殤下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中殤下殤皆不見也則謂此問專指此條未詳其說也今考凡言下殤而不言長殤中殤者于經例蓋省文也言長殤中殤而不言下殤者下殤無服也若言長殤及下殤而不言中殤故發此問其姪之中殤亦不見以此條在前乃發于此以明之

婦人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夫

故長殤降一等在在小功注云中殤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愚按此條當有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夫之殤中從下四句脫在卷末為夫之從父之妻條義詳卷末

世叔父為昆弟之子

若

女子子之下殤

世叔母為

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曰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姑為姪祖為庶孫凡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曰姑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也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見恩疏也愚按言丈夫婦人經之通例

○大夫若公之昆弟若大夫之子為其昆弟若庶子若姑若姊妹

若女子子之長殤注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

各種人成人期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也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長殤在大功今小功明大夫為昆弟之為士若不仕者降一等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也云為大夫無殤服者已為大夫則冠矣

丈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見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于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見姊殤也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乃爵命為大夫

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者也四十然後為士今殤死者為士亦未二十得為士者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仕士職居

士位二十而冠注引管子書云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愚按此條原注云公之昆弟不言庶此庶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關適子亦服此殤也疏云公之昆弟若為母則適母所生

第二以下之子為母皆同服若妾子為母則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自為昆弟已下服故不言庶也闕通也大夫之子不言庶通適子亦服此殤服也今考聖經凡公之昆弟及公子皆通

適子第二以下及妾子而言若之子各公之昆弟名公子其實一也若此公之昆弟又云為其昆弟通指第二以下之子可見

其大夫之子為庶子本自適子始而注疏乃云通適子亦服此殤似庶子服此殤而適子亦通服之則與經意微相反矣故謹

之商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庶子謂君之庶子也疏曰妾為君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故

在小功若妾為君之適長則成人當

隨女君三年而長殤當在大功也

右降服小功五月章傳惟第六條有總傳義見前餘義見降服大功章傳

儀禮

卷二

古

小功布裘裳牡麻經布帶吉屨無絢三月即葛五月者同會祖者

為從祖祖父母若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相為從父兄弟為從父

姊妹祖為女孫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外孫為外祖

父母甥為從母丈夫婦人報姪婦為夫之姑若兄弟妻為夫之姊

妹弟姒婦報大夫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若庶孫

及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適人者舅姑為

庶婦妾子為君母之父母若從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曰即

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裘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云小功之葛

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疏曰此小功成人章輕手

小功殤故次之此章三等正降義其裘裳燥經等與前同故畧也

云即葛五月者成人文縵故經變麻從葛但不變裘耳不列冠屨

者承上大功文從畧也引問傳欲見小功經變麻服葛既葬大小

同會祖者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無傳○注曰祖若父之

祖父是會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是會祖之孫從祖祖父之

子父之從父昆弟故注并言祖若父之昆弟之親也云報者恩

輕兩相為服也

○從祖昆弟相為注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疏曰從祖父之

本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注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而父母早卒也疏

曰在他邦加一等者一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故加一等也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

而與兄弟共居今有一死亦特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

早卒蓋或遺腹子或幼小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

外

右小功正服五月章經文服制一條服

同會祖者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無傳○注曰祖若父之

祖父是會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是會祖之孫從祖祖父之

子父之從父昆弟故注并言祖若父之昆弟之親也云報者恩

輕兩相為服也

○從祖昆弟相為注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疏曰從祖父之

本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注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而父母早卒也疏

曰在他邦加一等者一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故加一等也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

而與兄弟共居今有一死亦特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

早卒蓋或遺腹子或幼小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

外

以下為兄弟

此記引舊傳以發之也。○注曰：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

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曰：則親

自親則固同財者，明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從父兄弟為

從父姊妹，無傳。○注曰：從父姊妹，世叔父母之女，

不言出適與在室者，女子子為世叔父母姊妹，既

逆降則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適也。

○祖為女

孫適人者，無傳。○注曰：孫者，女孫也。疏曰：女孫在室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無傳。○注曰：不言姑者，舉其親也。始恩輕降，可知矣。疏曰：姑尊而不

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不言姑而舉姊妹也。愚按本記言

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而不言姊妹，蓋兄弟包之矣。

○外孫

為外祖父母，母之父母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曰：外親之服

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也。云以尊加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也。愚按外親之服皆總也。見下從母條下，因此見舊傳蓋

每章合為一篇而後人于

各條下以難斷之

附記斬衰章為所後者其之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本記庶子

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此庶子謂妾子也。下從母舅二條故

此○疏曰：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

服所出之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也。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

則不服

注曰：母之君母，謂外祖適妻其為之服，徒從也。所從亡

母若在母為之服，已亦服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

之已母若亡，則不服之矣。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

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注曰：雖外

親亦無一統也。疏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故又稱齊

傳曰也。續通解曰：此條本章從母及總章舅若舅之子，通用齊

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詳見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期。小記為

慈母之父母無服

注曰：恩不相及也。疏曰：慈母者，父命為母子

而已，非骨肉也。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

服。母服。

○物為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曰從母母之姊妹也疏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于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

母也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

皆總也

注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謂姊妹之子男女同也疏曰以名加者以其母名故加至小功也外親

本非骨肉其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通解曰外祖父母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本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詳見外祖父母條

○姪婦為夫之姑

兄弟妻為夫之姊妹姊妹報

注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

嫁者因恩輕畧而從降也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合大功出嫁則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也報文不為姊妹設姊妹婦兩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以其于夫之兄弟遠別不相為服姊妹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姊妹婦下言報使姊妹上蒙夫字以冠之也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愚按經云五種人相報耳夫之姑姊妹自蒙夫字其姊妹乃兩相謂之名若蒙夫字則云夫之姊妹豈成文理乎疏說支也

傳曰姊妹婦者弟

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注曰姊妹

兄弟之妻相名也云弟長者長婦謂穉婦為姊妹姊妹謂長婦為姊妹疏曰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即稱之曰姊妹妻年小即稱之曰弟左傳穆姜是宣公之嬖妾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而聲伯之母云吾不以妾為姊妹是據婦年大小為姊妹不據夫年為小大也愚按姊妹自以夫年為大小疏謂以妻年為大小非也即所引聲伯之母為宣公弟叔肸之妻而不以宣公之嬖妾為姊妹則其于宣公之正妃固以為姊妹矣何足以為不論夫年而論妻年之証耶

○大夫若大夫之子若

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

若庶孫及始若姊

妹若女子子適士者

無傳○適士者明與嫁于大夫者異也但云從父昆弟庶孫亦明不為大夫矣疏曰

從父昆弟庶孫此三等本大功而以尊降入小功始姊妹女子子此三等本期以出降入大功若但適士又以尊降一等入小功也

本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詳見大功章大夫為昆弟為士

者條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無傳○注曰庶子謂庶女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疏曰適人猶適士也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

○舅為庶婦

無傳○注曰夫將不受重者如之疏曰經于支庶之按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其舅始皆為不受重之婦小功則不兼此婦也

附記小記適婦不為舅後則姑為之小功

詳見大功章適婦條

○妾子為君母之父母

若從母

注曰君母適母也從母適母之姊妹也疏曰此亦謂妾子為適母之

父母及其姊妹其服與適妻之子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

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曰不敢不服者思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曰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

附記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注曰徒從則已疏曰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凡妾子服君母之黨為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今既為君母後嫌同于適服其母

之黨故特明之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注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子也疏曰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者皆據

大夫已上又公子尊卑比大夫故注據二者而言也若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三母不具必知適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也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

功也以慈已加也

注曰云以慈母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而以慈已加為小功也內則云異為孺

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庶母慈已者是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者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若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劬非此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而已疏曰內則已下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所引乃大夫公子養子之法大夫公子適妻之子亦得立三母故服之國君子之三母則無服矣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

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天子諸侯之子于三母皆無服可知也

右小功正服五月章傳記十三條凡十三節內七條無傳

總麻布裘裳壯麻經帶吉履無絢三月者同高祖者為族曾祖父

母為族祖父母為族父母為族昆弟祖為庶孫之婦為庶孫之中

殤從姪為從姑從兄弟為從姊妹適人者報同曾祖者為從祖父

若從祖昆弟之長殤外祖父母為外孫從父昆弟相為及姑為姪

之下殤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甥為從母之長殤

報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士為庶母大夫為貴臣貴妾大夫之子

為乳母從祖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曾祖為曾孫姪之子為父之

始從母昆弟相為舅為甥妻之父母為壻壻為妻之父母舅之子

始之子甥為舅始之子為舅之子姪婦為夫之姑兄弟之妻為

夫之姊妹之長殤婦人為夫之諸祖父母報妻子為君母之昆弟

從父為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從祖為昆弟之孫之長殤婦人為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注曰總麻布裘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裘經畧

故以總如絲者為裘裳又以燥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注云總麻布裘裳者總則絲也右字總絲通愚按殤小功章言燥麻經帶總服輕疑亦燥麻但據成人小功牲麻經帶而總麻承上文疏蓋非

右總麻經服三月章經文服制一條服人三十二條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注曰謂之

縷細如絲也或乃日用絲則朝服用布何裘用絲乎抽猶去也疏曰云十五升抽其半者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凡千二百縷抽其半為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按下記錫裘傳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喪服

卷二

九

外

無事其縵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而不治其縵哀在內也總者治其縵而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治布總衰治縵為異也愚按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縵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縵是亂經文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而為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為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更殺而為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則總麻固應殺而為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差矣其所以無三等之差者先王制禮之義禮之至重者與其雖輕而猶重者其禮皆從詳而文而其至輕者其禮皆從畧而質夫自斬至小功所以遞有升數之不同者斬衰有正服義服二等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皆如其服之二等以為升數之二等其齊衰大功小功皆有降服正服義服三等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小功三等之差亦如之凡此斬齊固皆重服其下遞差至大功小功猶皆三月後受服即葛則雖輕猶重也故其禮皆從詳而文若總麻之服不過三月既葬即釋而五服之輕者至此極矣故其禮從畧而質雖有降正義三等之服制而升數之三等則無之也所以必用十四升有半者制禮之義以輕從輕不以輕從重總麻服之至輕也如斬衰功之例本應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而既以輕服而無三等升數之差矣今使以義從正以正從降是為逆而從重以降從正以正從義是為順而從輕其輕者乃十五升也而十五升又為朝服之服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斬衰之義服三升有半者以其下則齊衰四升也總衰之諸服十四升有半者以其下則朝服十五升也若以十五升去其半升之制而亂為十五升去其七升有半之制則以五服中總服之至輕逆而從重不但加于三等小功之上而且直居三等大功中正服之上也先王制禮以示天下之人親疎輕重一足以成文理而不失其倫也魯逆倫如是而先王為之乎且即以經傳各文義推之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服是猶以朝服相比而言也則謂于朝服十五升之數去其七升有半之數猶可言也若儀禮喪服傳喪服記若禮記問傳皆但云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服而其前並無朝服二字是固不以朝服相比而言矣則苟為七升有半之制亦直云七升有半而已否則或云八升去其半而已而謂懸舉十五升之布而去其中之七升有半是不但于禮制不合而于言亦不順矣是尚可通乎或曰總麻雖七升有半而縵細如朝服是固不嫌重也喪服總衰治其縵如小功而布則四升有半總衰當亦如之且小功以上皆生縵生布而總麻有事其縵無事其布為熟縵生布則不啻輕矣其無朝服二字或脫文與口是未之考也五服縵質之麤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總服升本宜多縵本宜

喪服

卷二

三

外

細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例以總衰之制也明矣儀禮總衰者五服以外之制也其服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者服之也夫諸侯之大夫以接見天子而服總衰三月其服本輕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者注蓋謂細其縷者其恩輕而升數少者明為至尊服也由此推之總衰乃五服以外之權制故縷與升之輕重互相備而總麻五服之正之極輕非其比也總衰視小功以上由重入輕故縷分生熟而凡縷與布之生熟亦皆與升數相權故總衰者十五升抽其半而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也錫衰者亦十五升抽其半而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也錫衰視總衰深而服較輕故周禮王為三公服而注謂之哀在內錫衰視總衰淺而服稍重故王為諸侯服而注謂之哀在外二制縷與布互有生熟然其以服輕而升密升密而熟治則一也又豈得謂細縷熟治而升可疏乎且如以無朝服二字而疑為脫文蓋為疏家覆其失耳則自漢儒所記之間傳上溯之儀禮之經傳而皆無朝服之二字其不得日為脫文而為疏家覆其失也更明矣

本記童子唯當室總

注曰童子未冠者之稱當室謂為父後者與族人為禮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曰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族內四總麻皆是也以童子未能教行孝弟故云恩不至又為與族

人為禮故服之也不**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此記引舊傳也疏曰恐當室與

不當室者

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

注曰為幼少不備禮也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

麻而往給事也疏曰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為禮故遂服總耳若

不當室則不服但著免深衣無經以聽事也按問喪篇及注童

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注不當室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

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聽事也不當室則不免者謂成服後

也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稱也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

故童子雖不當室初猶著免也**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

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總而免免而杖皆**

以當室重之也

同高祖者為**族曾祖父母**以下十一條皆無傳

為**族祖父母**

為**族父母**

為**族昆弟**注曰觀此諸服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此即禮記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

曾祖之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祖父之從昆弟也族父母者父之再從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也皆名為族者族屬也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則于高祖有服明矣注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而不言高祖以此條從下向上推之則高祖有服可知也

祖為庶孫之婦疏曰經適孫之婦無服按嫡婦大功庶婦小功則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禮差也

祖為庶孫之下殤下殤舊誤作中今從注定作下○注曰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舊作中殤者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曰庶孫成人大功中殤中從上則長中殤皆當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齊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此單言中殤故知宜為下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總麻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總麻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曰不見中殤中從下長殤降一等在總麻也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之長殤謂叔父也

外祖為外孫注曰外孫女子之子也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相為及姑為姪之下殤疏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疏曰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也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大功之殤中從下故注據而言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孫甥為從母之長殤報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也中下之殤則無服按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又云報者前章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兩俱殤以總相報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無冢適唯有妾子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

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此大夫卒庶子為後

喪服

而為其母之服也。○注曰：若不為後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士雖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疏曰：云一體者，父子一體也。云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也。既不敢服其私親，而又服總，何也？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云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之庶昆弟，故得稍伸。然止大功者，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也。云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也。士雖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注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則為其母所服，又異。按曾子問篇：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注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也。又按服問篇：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非若小君在，則益不可也。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乃為得伸。故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也。然則天子諸侯禮同，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通解曰：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喪，長子服。父母各一。君之母非夫人，羣臣無服。此條通解。

○士為庶母

疏曰：云士者，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

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疏曰：以名服也者，以有母名也。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隆故也。

○大夫為貴臣貴妾

注曰：此謂卿大夫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若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士妾，又賤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矣。疏曰：注云：貴臣室老士貴妾，經娣也者，上斬章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又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皆是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期已下故也。云士妾有子則為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曰：以非之總，無子則已者，小記文。

其貴者服之也。大夫之子為乳母。注曰：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也。疏曰：按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云：喪服所謂乳母也。蓋王侯之子有三母，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惟大夫之子有此母而為之總也。云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或死，則使賤者代之。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說見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從祖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下三條無傳○據已于彼為從祖兄弟之子據彼來呼已為從祖父

母也舊釋誤

○曾祖為曾孫注曰孫之子也疏曰此據曾祖為之總也不言玄孫者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言曾祖不言高祖以曾

高祖同曾玄孫同故二章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姪之子為父之姑注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也疏曰按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故注

據而言也

○從母昆弟相為○謂母之姊妹之子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疏曰以

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記傳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舅為甥姊妹之子也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

報之也疏曰報之者甥既服舅

○外舅姑為壻女子子壻之夫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曰壻既從妻而服

亦報之也

○壻為妻之父母所謂外舅外姑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曰從于妻而

甥本親不相報故甥下不即言舅而後乃言之外舅與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下即言妻之父母也愚按甥舅傳明言報疏義

殆支也各先後蓋亦約舉之詞

附記服問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

其妻之父母婦于舅姑重而壻于外舅姑則輕士于外舅姑猶有服而公子則無服也小記世子不

降妻之父母詳見齊衰杖期章

○舅之子為姑之子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曰云外兄弟者

而生故曰外兄弟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甥為舅。母之昆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曰：從于母而服之也。疏曰：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

胞之親，不得言報也。續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記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附記：斬衰章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若子。詳見為人後者條。小功章

傳：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詳見外祖父母條。

○姑之子為舅之子。注曰：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曰：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故得

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于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續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傳，母

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附記：斬衰章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詳見為人後者條。

○姪婦為夫之姑，兄弟妻為夫之姊妹之長殤。以下二條無傳。○疏曰：夫之姑姊妹

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妾子條。

○婦人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注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也。或兼謂

曾祖父母，則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疏曰：夫之所為小功，妻降一等，故總麻，以其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也。或稱諸祖

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然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不得云報，故注破其說也。續通解曰：妾服亦見大夫之妾為君之

庶子條。

○妾子為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曰：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卒，則不服

疏曰：徒從，故從亡則已也。續通解曰：小功章君母之父母條，君母卒，不為君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從父為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無傳。疏

○從祖為昆弟之孫之長殤。無傳。○疏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

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曰：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妹降于親姊妹，故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見

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

焉此釋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之服也注疏見下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

之殤中從上天功之殤中從下此總釋妻為夫黨殤服之例也注曰言同室明不如居室之

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

曰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為之服今相為服故問也同室有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總之親上小功章親姊妹婦言居

室而此從父昆弟之妻言同室輕重異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謂其成人在齊衰大功之服也此注云大功之殤中

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舉上以明下也殤大功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舉下以明上也皆是省

文之義凡不見者謂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也

右總麻正服殤服三月章傳記三十一條凡三十一節內十八條無傳

喪服補凡補者因經不備補之也而所補有見本經傳記者

凡訓解者如父祖卒為曾祖後服斬是也五服皆有補而又加考訂而類分之以補經文之缺

斬衰三年補第一內探補傳記皆正書注疏及凡訓解皆分書自斬衰補第一至豺衣補第十四並同

父卒為祖後者

本傳父卒為祖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章祖父母條

父祖卒為曾祖後者

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曰為曾祖後者服斬

嫁女為父未練而出及既練而反者

喪服小記女為父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

義禮喪服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者

斬衰章于嫁反在父之室疏曰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父不降仍斬衰三年

與諸侯為兄弟者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詳見斬衰章君條

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

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曰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謂諸侯之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諸侯之臣為天子

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斬衰疏曰諸侯之臣皆為王斬衰是也然按經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七月既葬除之疏說蓋非

大夫之適子為天子

齊衰不杖期章疏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天子

大夫之適子為君

補齊衰不杖期章諸侯為王后齊衰疏曰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

右補斬衰凡十條

外不杖期章為君之祖皆斬續通解亦為祖期達于士庶疏說殆未可通又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疏云士為君斬衰續通解補服亦引之按士為君本在斬衰章君中蓋仍注疏之誤解而致此誤也故皆刪正

齊衰三年補第二

父若祖父卒為祖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詳不杖章祖父母條

為人後者父卒為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若子詳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嫁女為母未練而出及既練而反者

喪服小記女為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已見斬
衰章

大夫卒庶子為其母

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
注曰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

士庶子為其母

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注
曰士雖在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母

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曰天子之女嫁于
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仍為母齊衰三年

右補齊衰三年凡七條

齊衰杖期補第三

為人後者父在為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若子詳斬衰章為
人後者條

父卒祖父在為祖母

不杖章祖父母條下祖父卒而後為祖母三年注
曰祖父在適孫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齊衰杖朞

大夫之庶子為妻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注
曰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

大夫之適子父卒為妻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
注曰父沒後為妻杖期

右補齊衰杖期凡四條

不杖期補第四

君夫人為天子

服問君為天子二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言君夫人為天子之服也詳見斬衰

章諸侯為天子條

諸侯為王后

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

注曰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疏曰諸侯為之不杖期者按喪服斬衰章

經文但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及不杖期章但云為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為后之文故鄭解之

諸侯之臣為天子

不杖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為王后齊衰疏曰諸侯之諸臣皆為王后齊衰但按經總衰七月章疏說亦非

公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

不杖期章疏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太子如士服期服問注云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者遠嫌也大夫之適子為君

夫人太子如士服者大夫不世其子不嫌也

王國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

服問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詳見斬衰章君條

士為君夫人

不杖期章疏曰士為小君期

內外宗為君夫人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詳見斬衰章君條下

公卿大夫之適子為王世子

見本章為王后條下

侯國大夫之適子為世子

見本章為君夫人條下

嫁女出未練而反為其母

喪服小記女未練而反則期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

世子為妻

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詳見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條

公子之妻為其姑

服問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疏曰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姑齊衰舅不厭婦也詳見齊衰章婦為舅姑條

姑在室為姪

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及昆弟注並曰為姑姊妹在室亦齊明文蓋姪之為姑兄弟之為姊妹父母之為女子子服齊衰期則在室姑之為姪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在室女子子之為父母及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

姊妹在室為兄弟若姊妹

注見上

適子父在為妻

齊衰杖期妻傳注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期

王侯下達為適曾孫適玄孫

按周禮司服凡王之凶事服弁服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其正統之期猶不降故注兼云齊衰也下為適子斬衰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皆齊衰不杖章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凡父子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

喪服

卷二

三

外

君始封者為諸父昆弟

按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服齊衰也

天子始受命者為諸父昆弟

義見上

始繼世為天子諸侯者為諸父

義見上

諸侯為兄弟之為諸侯者

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曰兄弟俱諸侯則各服不杖期

士妾為君之庶子

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注曰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父母為將不傳重于適者

一大功章適婦條適婦不為舅後者注曰凡父母子子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皆如庶子不杖基

父母為將所傳重非適者

注見上

右補齊衰不杖基凡二十三條

齊衰三月補第五

同姓為宗子孤為殤者

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

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條

喪服

卷二

三

外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為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章會祖條注疏曰為高祖齊衰三月

君五屬之外嫁于庶人者為君

斬衰章君條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疏曰內宗無服之女若嫁庶人從為國君齊衰三月

圻內之民為天子

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疏曰天子圻內之民為天子齊衰三月

右補齊衰三月凡五條

大功補第六

為人後者之妻為其舅姑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條

為異父昆弟同居者

檀弓衛公叔戊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

功乎

注曰親者屬大功是疏曰注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然者以同父同母服期今但同母故降

一等而服大功也王肅曰禮稱親者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也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同居繼父服齊衰其子降

一等故服大功也

主王姬者為之服

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

之服告音谷○注曰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天子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疏曰按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

者卒之也。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嫁于國君者服大功。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于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

大夫適子為庶昆弟。

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注曰：大夫適子為庶昆弟，大功。庶昆弟相為亦大功。

庶昆弟相為。

注見

上

君為庶女子在室者。

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曰：君之庶女子在室，大功。嫁于大夫亦大功。

君為庶女子嫁于大夫者。

注見

大夫適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大功章皆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曰：適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

祖為庶女孫在室者。

大功章庶孫。注疏曰：女孫在室，大功。

天子諸侯為適婦。

司服疏曰：天子諸侯為適子之婦，大功。

若補大功凡十條。

小功補第七。

舅姑為適子適婦不為父後者。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父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大功章適婦條下，適婦不為舅後者。

注曰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婦小功

為所後者妻之父母

本傳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天子諸侯為適孫之婦

司服疏曰天子諸侯為適孫之婦小功

右補小功凡三條

總補第八

為兄弟之孫婦

續通解曰按凡言報者皆兩相為服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為女子之子之妻總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經言報不必之孫婦總麻補此條當刪

為從父昆弟之孫

疏見下

為兄弟之曾孫

喪服小記以五為九疏曰從父昆弟之孫總麻兄弟之曾孫總麻

為夫之曾祖父母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一說夫之曾祖父母其一也

為曾孫婦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一說曰夫之曾祖父母報亦然

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義豐 喪服

卷二

三

外

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為女子子之子之妻

解見本
章首條○亦當
刪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若從母

喪服小記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曰

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也疏曰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凡小功之服謂為兄弟服同宗直稱兄弟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士為妾之有子者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注曰士與妾無男女

貴妾雖無子大夫猶服之別貴賤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別貴賤也

改葬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

喪服小記改葬總注曰改葬謂墳墓崩壞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

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總三月而除也疏曰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奠如大斂奠此亦如之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而言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也不言諸侯為天子在畿外差遠也通典曰子為父妻妾為夫

夫臣為君孫為祖後總服葬而除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葬而除不忍以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春秋莊公三年穀梁傳葬桓王改葬也改葬

之禮總舉下緇也注曰緇遠也疏曰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藐遠也緇者釋所以總也愚按諸說皆謂

服總三月而除若通典則謂既葬而除而以王肅家語司徒文子之問禮于子思者証之其說各不同今考諸禮三月既葬而總服除此五服喪期之定制也正服總者既葬而除而謂改葬服總者葬後又服三月恐未然且云不忍以無服送至親也者

情生于送時不係于送後又應從家語子思之答所問者定之也然則既葬可遠從吉乎曰古者深衣為白布素服與後世喪服相似故將軍文子既葬服深衣受弔而達禮者以為亦當亡于禮者之禮也然則既改葬服深衣三月其庶矣乎○刪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

同爨總注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或曰總者以同居生總之

親也疏曰注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詞故也或人以為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則于禮可許矣愚按自外甥而言則謂從母之夫母之兄弟之妻若自二人相對而言則妻兄弟之妻與夫姊妹之夫也二人本不得同爨又安得有總之服哉

右補總凡十一條內當刪者計三條實存八條外同爨服總之文于禮外悖今已駁而削之如右

袒免補第九

為五世兄弟

大傳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免音問殺去聲○免狀如冠廣一寸餘詳見下

為朋友在他邦者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曰已止也謂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去冠

代之以免若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云大功者

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是也疏曰

朋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每至當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之袒免同所以然者凡喪至小歛之節主人素冠

環經以視斂斂訖將括髮袒以冠不主肉袒之體故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免代冠而此朋友絕無親視斂則為之主而袒免也

云歸有主則止主若幼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則有主矣然主若幼不能為主則朋友猶為之未上也引

小記者証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當為主之義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若祥朋友輕但為之虞若祔而已小記又云小功

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續通解曰按注云無親者謂在他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為之主耳疏謂朋友是義

合之輕無親者也其說非是故刪之

喪服

喪服

卷二

三

外

右補袒免凡二條

心喪補第十

父在為母

齊衰杖菴章父在為母傳疏
曰父在為母杖菴心喪三年

弟為師

檀弓事師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

無服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注曰弔服加麻心喪三年疏
曰禮喪師無服門人疑者以夫子之道與凡師不等應特

加禮故也注知為弔服加麻者按喪服朋友弔服加麻師亦與
朋友同也麻謂經與帶皆以麻為之也喪服記朋友麻注云朋
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愚按總雖輕

乃五服之正也

心若三年之喪故云心喪孟子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于子

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

歸集注曰古者為師心喪三年任擔也場冢畔之壇場也程子
遺書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因師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

如顏閔于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
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史傳孔子葬于魯城北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

右補心喪三年凡二條

弔服加麻補第十一

嫂叔相為

記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而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于
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謂族姑姊妹嫁者也疏曰族

姑姊妹元是總麻今出嫁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
 麻麻謂總之經也兄公于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于兄公
 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程子遺
 書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云嫂叔無服推而遠之
 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世父叔父父之屬故
 世母叔母之服與伯父叔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故兄弟之子
 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難以妻道屬其嫂此
 古者所以無服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哉
 愚按爾雅兄公乃漢儒以諺釋經之詞其卑遠與尊絕皆無服
 之義恐亦未然凡恩生于相接嫂叔不相接弟妻尤不相接耳
 程子語絕有理然惟無屬所以推而遠之義亦一也其謂今之
 有服亦有理者蓋古人雖無服而深衣固白布為之其臨事又
 弔服加麻亦何嫌于無服乎若今時深衣之制已廢專以采色
 為吉白布為凶此而無服是將以采易
 麻也遵聖經通今制以墨易采庶矣乎

為婦人降而無服者

注疏

朋友相為

喪服記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

有三錫衰總衰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
 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並錫衰為弔服士則以總衰為喪服
 疑衰為弔服也舊謂士弔服為布上素下或又謂為素委貌加
 朝服按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蓋實疑衰也朋
 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委貌也
 疏曰云朋友麻者朋友服總之麻經帶若在他國則又加袒免
 也注知總之麻經帶者總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
 等也又云其服弔服也者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按周禮司服王
 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
 又按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
 相為亦然其諸侯及卿大夫並以錫衰為弔服也士弔服則疑
 衰者士身無降服總既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向下取
 疑衰為弔服舊說蓋以士弔服無文故以為布上素下又或以
 為素委貌加朝服鄭引論語破之者緇衣羔裘玄冠是朝服不
 以弔則亦不合首加素委貌矣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故注總破二者而云實疑衰也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不

言其服則白布深衣深衣乃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大帶有采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于凶服乎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按雜記君子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則凡弔服亦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

僕隸為士

按斬衰章君傳疏云士無臣僕隸等為之弔服加麻

王弔諸侯卿大夫士當事

諸侯弔卿大夫士當事

君弔卿大夫之妻當事

卿大夫士相弔當事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王為三公士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

大夫士疑衰

注曰弁經者如爵弁而素也環經也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疏曰言凡者弔事非一故

也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則否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

疏曰君往弔卿大夫及其妻當大斂及殯并將啟殯等

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而不當事則但皮弁錫衰若于士雖當事首但服皮弁士喪禮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衰是也大夫相為亦如君子卿大夫雜記大夫與斂亦弁經是也愚按公弔士亦應弁經周禮司服王凡弔事弁經服為士與為諸侯公卿大夫同文况公弔士乎士喪禮不言經當是省文其服問一條不及士蓋公于士不出入錫衰非謂其不當事弁經也雜

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疏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謂成服以後

大夫往哭錫衰而弁經也大夫與殯亦弁經者謂未成服以前大夫與殯亦如之也士喪禮注云主人既成服君往則錫衰弁經未成服君往則皮弁服弁經大夫未成服而往亦皮弁服弁經若未小斂而往則吉服不弁經也愚按但言往明不當事也若當事則弁經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司服所言是也

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等謂上下大小凡弁經其衰後袂後大

命婦相弔當事

卿大夫士弔命婦當事

命婦弔卿大夫士當事

按此三條經傳無文以大夫相弔當事亦弁經推之則命婦相弔弁經可知又以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命婦弔于大夫不當事皆錫衰推之則其當事亦弁經皆可知也

大夫私喪既卒哭哭其族兄弟

雜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于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疏曰私喪之葛謂妻子之

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也此時遭兄弟總麻之輕喪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之所以然者大夫于兄弟降一等雖不服以其親不可以妻

右補弔服加麻凡十二條

弔服不加麻補第十二

諸侯弔異國臣

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

喪服則亦不錫衰注曰國君于其臣則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必免者尊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

殯則成服疏曰不言君而言諸侯則是弔異國之臣也皮弁錫衰弔異國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凡五服大功以上重服自始死至卒哭免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輕服自始死至殯免後不復免今諸侯來弔雖非服免時必免故云尊君此蓋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則不然下文云親者皆免是也云未成服者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既殯成服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也

服是也

君弔卿大夫之妻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

否見上章

命婦相弔不當事

此條經傳亦無文以下二條推之可知

卿大夫士弔命婦不當事

命婦弔卿大夫士不當事

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比婦人相弔吉筭無

首素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

總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注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愚按言大夫該卿大夫士之詞以周禮司

平右補弔服不加麻凡五條

朝服褐裘補第十三

主人未變服而弔

檀弓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褐裘而弔曾子曰夫夫也為習于禮

者如之何其褐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

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注曰夫夫猶言此人襲裘帶經

所弔者蓋朋友也疏曰禮主人未變服弔者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褐衣此褐裘而弔也主人既變服乃加

武以經又掩其上服朋友又加以帶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是也此襲裘而弔也衛司徒敬子死子

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出經反哭

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疏曰此與

弔朋友同也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但云苴經及檀弓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朋友群居則經皆是包帶之也

家語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于諸侯孔子既致仕而往

弔焉適于季氏季氏不經孔子投經而不拜子游問曰禮與

孔子曰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經焉禮也按春秋左傳孔子

投經而拜與此不同疑而拜當從左氏而不經當從家語為是也又按家語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曰禮乎

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檀弓亦云然注謂養疾者著朝服始死則易朝服著深衣朝服即羔裘玄冠也據此則養疾者易之弔者可知而檀弓又云子游裼裘而

弔家語又云孔子投經而不拜者蓋弔有二主人未變服則裼裘而弔將變服則裼裘而往俟其變服則襲裘加武經而

弔魯大夫朝服而弔蓋既變服之禮與至昭公夫人不赴于諸侯故孔子但用未變服之禮與至

成夫人之服故孔子亦不以禮行之此又禮之權而即此可以推禮之正矣

右補朝服裼裘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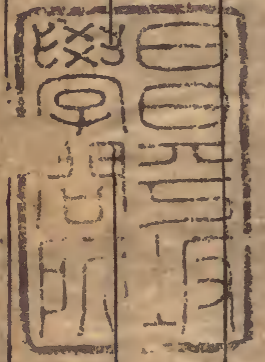
祭服紵衣補第十四

天子哭諸侯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紵本作緇又作純並側其

總裘今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變于弔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于采此言經衍字也時人問者弁經因云之

右補祭服紵衣一條



天保三

